

計劃編號：DOH89-TD-1177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科技研究發展計畫

代理孕母國際現況分析

執行機構：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計畫主持人：曾啟瑞

研究人員：謝榮鴻、張以雯、蔡女滿、沈宗奇、鄭幼妃、張淑如、
郭淑霞、簡立維

執行期間：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不代表本署意見

目錄

摘要	i
前言	1
各國管理現況	4
我國概況	33
主張代理孕母合法化的意見	36
反對代理孕母合法化的意見	41
宗教對代理孕母的看法	48
不孕婦女的心聲	52
代理孕母的角色	55
現實法律的考量	63
美國代理孕母的流程及收費	71
結論	75
重要參考文獻	80
附錄一	1

摘要

代理孕母是人工生殖技術中比較受爭議的一個項目，因為除了不孕夫妻本身之外，還牽涉到代孕的第三人。所謂「代理孕母」，是指妻子因子宮在生理上之傷害，無法使受精卵在其子宮內著床而自然生育的情況下，借重第三人之子宮使受精卵得以著床孕育而分娩子女者，該「出借」子宮，為他人懷孕生子之女性，即為代理孕母。學理上以卵子來源之不同，分為兩種類型：借腹孕母（full surrogacy）：以妻之卵與夫之精子，體外受精後將受精卵植入孕母之子宮者；借卵孕母（partial surrogacy）：將夫之精子以人工方式注入第三人之子宮，與其之卵受精並分娩。部分醫學界人士認為這是某些不孕婦女能獲得親生子代的唯一方法，但是女性主義者卻多持相反意見嚴厲批判代理孕母。為使各方意見得以表達並綜論其利弊得失，本計畫就下列幾種方式加以分析：世界各國對代理孕母制度的各方考量及立法情形，不同論者分別針對代理孕母的合法化提出的正反意見、宗教、人權、法律、以及當事人利益。經收集及分析上述資料後，我們建議將人工執法的精神在現行人工生殖法中做較完整的修定，如開放代理孕母的制度，並修改民法中的親子篇部分條文，施行一段時間後，評估結果若有不合時宜之處再予以修正。或是綜合英國及以色列的做法，先嘗試開放一段時間，讓有此需要的夫妻向由專家組成的委員會申請，認定其必要性。初期先開

放親友間非商業行為的代理孕母，有系統的追蹤生下來的小孩和父母、代孕母之間的互動，並且進行一些社會學及心理學的評估。若發現結果令人滿意，再試行幾年，待步上軌道之後，再考慮商業性代理孕母的可行性。

Abstract

The terms surrogate motherhood or surrogacy refer to the process whereby a fertile woman conceives and carries a child for an infertile couple who intend to bring the child up as their own. Surrogacy is the most controversial issue among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options of surrogacy, gestational surrogacy (full surrogacy) and traditional surrogacy (partial surrogacy). Traditional surrogacy is used when the surrogate is also the genetic mother and gestational surrogacy is when the surrogate does not provide any genetic material. Some medical practitioners now agree that the surrogacy may be the alternative for certain women who are unable to conceive naturally, while feminist activists strongly against the treatment modality. In order to survey different opinions and discuss the strength and weakness of this sensitive issue, we did a study about surrogacy law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we also discuss surrogacy from every aspect such as laws, religion, human rights, surrogate mother, intended parents, and opinions about surrogacy from different disciplines. We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hould lift some parts of the current regulation about the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and leave some room for those patients who might be needed. Taken British and Israel experiences together, the commission couple should ask for permit from a

special committee which includes professionals from different categories. The initial stage may allow the surrogacy treatment on non-commercial basis, and analyzing and follow-up the reactions among surrogate mother, intended parents, and the baby. The next stage is to make plausible revision if the program is not appropriate. The last stage is to open the avenue for commercialized surrogacy if the whole procedure is on the right tract.

前言

一九八五年，人類歷史上第一個代理孕母出現，開啟了一個生殖醫學倫理大論辯的紀元。人工生殖技術是指利用非性交之人工方法，促使達到受孕生育之目的。其主要功能就是要使不孕夫妻在經過這套技術的治療之後可以實現擁有自己的孩子的願望。而人工生殖技術包含了許多項目，有些治療項目受到的爭議與非難比較少，因此可以很快的被合法化以及予以普遍的實施，而代理孕母就是人工生殖技術中比較受爭議的一個項目，因為除了不孕夫妻本身之外，還牽涉到代孕的第三人或甚至捐卵捐精者。所謂「代理孕母」，是指妻子因子宮在生理上之障礙，無法使受精卵在其子宮內著床而自然生育的情況下，借重第三人之子宮使受精卵得以著床孕育而分娩子女者，該「出借」子宮，為他人懷孕生子之女性，即為代理孕母。學理上以卵子來源之不同，分為兩種類型：**借腹孕母** (full surrogacy; gestational surrogacy): 以妻之卵與夫之精子，體外受精後將受精卵植入孕母之子宮者；**借卵孕母** (partial surrogacy; traditional surrogacy): 將夫之精子以人工方式注入第三人之子宮，與其之卵受精並分娩 (1)。二種方式最大的不同在於，前者所出生之子女仍為受術夫婦(intended parents)基因的結合體，代理孕母雖為生母但並不是「基因母」(biological mother)，而後者之代理孕母既是生母且是基因母。

一九四八年於日內瓦訂定之人權宣言中明白揭示「人人都有生育小孩的權利」，而不孕症現已被視為剝奪人們生活品質的一種「非惡性癌症」；自然，就公共衛生的立場而言，鼓勵節育以達控制人口是必然需要的，但就如同自醫學之父 Hippocrates 以來一貫醫學倫理法典皆強調「醫生有責任減輕病患的痛苦」，更何況中國人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觀念根深柢固，不孕夫婦所受的沉重壓力責難，相信是比一般病痛更折磨人！所以種種生殖科技仍有其存在之必要。但為了避免施行的浮濫及藏在法律、倫理及尊重生命背後的種種隱憂，法律、醫界及國家社會皆應加以歸範並自律，科技的美意才不至於淪為社會，甚至全人類惡夢的開端。我國行政院衛生署詹啟賢署長 1997 年上任不久即宣佈考慮代理孕母合法的趨勢，並着手研議立法，也引發了國內各界學者專家討論的興趣。針對代理孕母開放與否，在贊成和反對之間，雖然還包含程度不等的有條件贊成的中間地帶，但是有條件贊成其實已經是贊成的一種形式。在各界人士的闡釋中，大概很難不表達自己的最終主張，這也是從個人倫理到社會倫理與制度倫理之間矛盾的重現。由生命科學與醫學的發展經驗上看來，一項新興醫療科技的衍生，無論其倫理學基礎如何脆弱，應用爭議何其多，結果終將抵擋不住需求的潮流。在醫療科技快速演進的競賽中，非但法律的制訂追趕不上，其應用倫理學的探討更是瞠乎其後。因此，將醫療科技從專家文化的禁錮中解放

出來，成為真正的公共領域，同時收集彙整世界各國對代理孕母制度的各方考量及立法情形，包括有無立法、代孕與施術夫妻條件、子女地位的規定、及醫療機構、施術夫妻、代理孕母三者的相關規定等等，為本計劃實行的主要目地。本計劃已收集彙整世界各國對代理孕母制度的各方考量及立法情形，並且由宗教、人權、法律、當事人利益、以及不同論者分別針對代理孕母的合法化提出正反意見做一個描述整理，希以此作為衛生署研擬人工生殖法草案之參考依據。

各國管理現況

世界各國對於代理孕母的管理方式，基本上可以劃分成三種。第一種是無控管 (no regulation)，不鼓勵也不禁止，任由當事人以合約規範彼此的權利及義務，如有爭議時，由司法單位適用普通法令裁判之。但在此制度下，患者、代理孕母甚至醫師的權益都無法得到應有的保證，為了避免日後的醫事糾紛，醫師通常會採取較嚴格的形式控管。然而在此制度下，一旦發生問題時，可能導致整個專業受到衝擊，使得輿論要求更嚴峻、更偏頗的立法管制。所以一個法制的規範，可以提供明確的法定及專業範圍，使患者、代理孕母及醫師有最大的選擇權及最多的保障。第二種是專科組織自我規範 (professional self regulation)，即由專業團體來作自我的約束及控管，由大眾對其專業的信心來執行及制定執業規範和道德標準。此種制度的主要優點在於它的靈活性，可以迅速反應科技、知識、輿論及道德的變化。但其缺點在於此專業團體若對團體內既得利益者維護過大，或此團體不受外界審查，不良及錯誤的執業行為可能會被隱藏，將會損及公眾利益。第三種則是法定管制 (statutory regulation)，又可分為允許及禁止代理孕母行為兩種，前者承認代理孕母的合法的地位，並特定立法規範仲介的進行，及代理孕母雇傭合約的內容和履行，後者則禁止任何型式的代理孕母，如我國以前的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現在的人類不可能生活在沒有規

範的環境中，而這些規範是需要精心設計的，而非在面對新的發展時才草率回應。要如何充份地發揮「法定管制」的功能，專家們認為應滿足以下的幾個標準。1. 它應該獨立而不倚賴政府，跟任何一方的任何聯繫應該是透明的，並且可以真實反映公眾利益及對公眾負責；2. 不應因過於執著一些專業守則及標準而迷失方向；3. 其調控力量是基於授予執照去許可執行，而非透過嚴格的禁止，才能對社會和科技的變化作出附應；4. 應透過商議、教育和社會各階層參予工作過程來討論（2）。

以英國來說，早在第一個試管嬰兒出生四年後，英國就成立了「人類受精及胚胎發展研究委員會（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Human Fertilization and Embryology）」，以探討人工生殖技術對社會可能造成的影響。該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發布調查報告，建議禁止任何型式的代理孕母，因為開放代理孕母所潛藏的危機遠超過可獲得的利益。但一九八五年通過的「代理孕母法（Surrogacy arrangement act）」並沒有完全採納該委員會的建議，只是禁止商品化的代理孕母，不孕夫妻仍然得以自行尋找代理孕母，談妥適當的報酬，只要沒有商業經紀人參與其中。無償的仲介仍在合法範圍內。這個法的最大缺點，就是治標而不治本。因為刻意抹煞代理孕母的商品本質，不過是將代理孕母的市場地下化，對當事人的保護益形薄弱（3）。

直至 1999 年為止，估計約有 8000 名不孕婦女及 6000 名代理孕母找過

私人的代理孕母中心，專家認為這個數目已經必須值得加以規範。不過，由於英國並沒有法律規範，代理孕母中心並不提供事前諮詢，評估，至於金錢交易由於嚴格管制，所以一切都是由當事人雙方自行協調解決。這些代理孕母中心多半擁有 Human Fertilization and Embryology Authority(HFEA) 的執照，這並不表示這些中心就算是政府承認的，只是他們比沒有 HFEA 的代理中心提供多一點點的支持(4)。英國教授 Van den Akker 指出，即使在沒有嚴格法律規範的英國，在缺乏事前篩選、諮詢的情況下，英國也鮮少發生代理孕母爭議的事。他同時指出，新聞媒體通常喜歡報導一些奇特的人和奇特的代理孕母狀況，然而在真實的例子中，這些狀況都是不太可能的，而且成功率遠遠大於災難的發生(4)。雖然如此，Van den Akker 還是認為，有實驗結果根據的事前諮詢和篩選，才是預防爭議的最佳良方。尤其在越來越多人尋求代理孕母幫助的情形下，這樣的規範才能降低爭議與糾紛。

美國的情形則較為混亂，各州有各州的作法，例如亞利桑那州及北達科達州禁止代理孕母：加州不鼓勵也不禁止：維吉尼亞洲和新罕布什爾州、以及佛羅里達州則立法規範代理孕母的市場。美國國會也曾試圖要統一這種亂象，兩度審查有關代理孕母的法案，法案內容大抵和英國的代理孕母法雷同，主要是禁止商業化的代理孕母，最後都沒能通過。所以各州仍是

各自為政。雖然在美國各周延近以金錢販賣嬰兒，但是，在美國多數州，擁有許多商業化的代理孕母中心，為目前世界上唯一代理孕母商業化的國家。以下為各州大致的法令：

加州的法律

加州是最贊成代理孕母的一州。加州並沒有明文規定的法律條文，但是加州是典型的 case law 制，也就是依據之前法官審理相近的例子而引申出的法令。而這項 case law 很明顯的是同意代理孕母契約的。加州法官已經非常習慣審理代理孕母的案件。在現有的 California Family Law 中規定必須讓委託夫妻(intended parents)及代理孕母合理的表達他們的需求以及接受他們的協議。加州的法庭不斷的保障這些委託夫妻對代理孕母所生下的孩子的監護權(5)。

舉例來說，加州最高法院在 1993 年的 Johnson v. Calvert 中判定代理孕母對其所生的小孩沒有撫養的權力。證實了在其他法院判定的代理孕母合約是有效的。另外，在這個案件中，委託夫妻利用他人捐贈的卵子作為配子，也就是代理孕母和委託妻子 (intended mother) 都不是小孩的親生母親。加州法院在此將小孩的監護權判給了委託夫妻。因此，加州的法律可以說是充分維護利用捐贈卵子和代理孕母的委託夫妻。

加州對於借卵孕母所引發的爭議，並不完全依照契約進行，因為代理

孕母同時也是小孩的親生母親。在此情形下，加州法院依照「子女最佳利益」來判定小孩的監護權。

俄亥俄州的法律

俄亥俄州並沒有代理孕母的法律，但在不成文的法律下，當一個小孩由代理孕母所生，則法律規定，小孩歸親生父母（基因父母 genetic parents）所有，除非有血緣關係的親生父母放棄父母的權力，此時生母才為代理孕母。總而言之，血緣為優先，其次才是分娩嬰兒的人(6)。

紐澤西的法律

紐澤西規定所有有關代理孕母的合約都是不合法而且不能執行的。法院判定代理孕母的行為是一種出賣嬰兒的商業行為，嚴重違法，而且在一個母親尚未生出一個小孩之前，是無法預知她與這個小孩會有什麼樣的關係的。因此，代理孕母是違法的。不過，如果有一個父親捐贈了精子，因而使一個非他太太的女子懷孕，此父親可以為小孩的親生父親(7)。

紐約的法律

1992 年時，紐約的立法者宣布代理孕母的合約是不合法而且不能執行的。但是這項法律至今尚未通過。目前紐約的法律傾向於出借子宮(生出小孩者)為生母。法院原則上判定意圖生出這個小孩者且意圖撫養他長大成人者為其生母(8)。

伊利諾州的法律

伊利諾州沒有代理孕母或是任何的 case law。伊利諾的立法者曾經提出三種不同的法案。其中兩種贊成代理孕母並且提出如何管束的法案。另外一種則是嚴禁代理孕母的合法化。不過，這三種法案都沒有通過(9)。

在伊利諾州，委託夫妻想要小孩的監護權，必須要經由認養手序才可以。原因是伊州法庭仍是以生出小孩者為生母。

如果代理孕母不收費，在伊利諾州來說是不成問題的(不會牽涉法律問題)。就是因為總會牽涉到錢，所以引起法官的困擾。因為在全美，販賣嬰兒是違法的。所以委託夫妻的律師必須提出所有的費用皆是代理孕母的醫療相關費用。

印地安那州的法律

1998 年時，印地安那州通過一項法案，宣稱有關代理孕母的合約違反公共政策並且禁止法庭判定在代理孕母想要收回孩子前，將孩子判給委託夫妻。這項宣布使得印地安那州民以為他們的州是不贊成代理孕母的，但事實不然。法律規定，沒有人可以終止合約，如果代理孕母反悔了，則合約不可以拿來做為委託夫妻想要要回孩子的證據。不過目前為止，沒有一對夫婦在爭奪監護權之戰中失敗(除了有一個代理孕母生了一對雙胞胎，生父卻只要男生，法院因此將兩個 baby 皆判給了代理孕母)(10)。

馬里蘭州的法律

馬里蘭州是代理孕母「友善的」州，其實馬里蘭州並沒有任何法律禁止、同意、或是規範代理孕母。為何說是「友善的」州，因為唯一法律規定遵守的規範就是雙方簽訂的代理孕母的合約(11)。

立法者嘗試著要通過代理孕母的法律，在 1992 年一項可能扭轉代理孕母現況的法案通過了，但最後被州長否決了。州長寫了一封信給馬里蘭眾議員解釋他的否決權：「...我不清楚這項法案會造成怎樣造成如何的後果，除了抹滅不孕症夫婦的選擇外...，至於一個家庭是否想要一個小孩，應該留給這個家庭成員自己去決定。」

在馬里蘭州，如果代理孕母是馬里蘭的居民，委託夫妻就可以認養代理孕母所生的小孩。委託夫妻不須要是馬里蘭的居民。

新罕布夏州法律

新罕布夏州通過一條 RSA168-B 的法律來規範代理孕母(12)。

委託夫妻在決定要利用代理孕母之後，必須考慮到許多細節和因素。因此代理孕母協議書非常重要。所有的合約、內容都必須要明明白白的列在協議書中，代理孕母和委託夫妻都必須要有律師，代理孕母必須有個人律師來保障他的權益，其律師費用由委託夫妻支付。

新罕布夏州法律規定，所有參與代理孕母計劃的人皆須滿 21 歲，捐精

者，委託夫妻，代理孕母必須接受身體檢查，必須確定代理孕母可以生小孩，而且之前至少有生過一個小孩，法律也規定必須確定委託夫妻不能生小孩。

非醫學類的檢查也是必須的，包括接受精神、心理專家、牧師、及社會工作者的評估來決定此人是否適合當父母。這項檢查包括是否此人可以應付合約上的問題（例如萬一小孩不正常）。作這些檢查的專家必須各領有新罕布夏州的專業執照。另外，這兩個家庭還必須接受 Division of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的訪視，看是否這些家庭有能力撫養這個小孩。

如果代理孕母是已婚的話，代理孕母的先生也必須加入合約的考慮事項之一。合約中必須明白規定代理孕母的先生不是小孩的法定父親，但他必須同意在特殊的情況下，隨時負起撫養小孩的法定責任，代理孕母的先生也必須接受這方面的諮詢。

最後，合約本身必須以請願的形式交付法庭（Probate Court），在九十天內，法院會舉行公聽會，法官會評估合約內容，確定所有規定皆列於合約中，也確定每個人都接受了身體、心理檢查和諮詢，為未來出生的小孩作最好的準備。

關於權利和義務的部分，由於代理孕母是小孩的「生母」，有些權利自然歸屬於代理孕母。例如，在懷孕時，代理孕母可以決定所有和胎兒健康

有關的事宜，包括墮胎。而委託夫妻在這方面是完全沒權利的。但是，除非代理孕母先放棄他的這些權利，否則他不能將後果丟給委託夫妻。在一個有效的代理孕母合約中，代理孕母的這種權利在小孩出生後 72 小時自動終止。代理孕母若不願放棄這些權利，可於 72 小時內宣稱自己不願放棄權利。

不管誰最後當了小孩的父母，都必須負起撫養小孩的責任，雖然代理孕母必須終止他對小孩的撫養權，如果他在 72 小時內反悔，他就必須在法律上負起撫養孩子的義務，但是委託父親也必須負起撫養孩子的義務。新罕布夏州政府有權力強迫執行此項規定。

如果在這項合約中有金錢的交易，這些費用依規定只可以是懷孕相關的費用，包括醫療費，產後照護，保險費，律師費，諮詢費等。法律規定不可有代理孕母的經紀人。

在這些法律之下，代理孕母被規範的很好，並沒有所謂「交易」情形產生。

明尼蘇達州的法律

比較起其他州，明尼蘇達洲在代理孕母這方面算是完全「沉寂」的。既無任何法律也無任何 case law(13)。

和代理孕母唯一有一點相關的是，如果一個女人在醫師的監督和先生同

意之下接受人工授精，則她先生在法律上為小孩的法定父親。

在明尼蘇達州的”生父母法案”(Parentage Act)中，允許捐精的丈夫為小孩出生證明上的父親。如果代理孕母是已婚婦女，則代理孕母的父親須事前簽下同意書同意不是小孩的父親，如果捐精的丈夫為小孩出生證明上的父親，那麼委託夫妻便可以認養這名小孩。這種手續可以適用於借卵孕母及借腹孕母。

除了此種”繼父母認養手續”外，如果判定監護權時有任何理由或任何法律上的缺失，明尼蘇達法庭有權力終止法定父母權。也就是，如果代理孕母和她先生擁有監護權，則此法定父母的關係可以因任何理由被法院終止。之後委託夫妻可以利用認養手續收養小孩，不論委託夫妻來自哪一州。

賓州

目前賓州並沒有明文規定有關代理孕母的法律條文。在過去的十年內，有數個法案被提出，其中有禁止代理孕母的法案，也有主張以法律規範代理孕母的法案。1991 年之後，有數個法案建議「是否決定小孩的出生與否應由委託夫妻決定」，另一個法案則同意「...對代理孕母金錢上合理的補償」，不過這些法案都胎死腹中(14)。

在賓州司法的歷史上，並沒有一件是與代理孕母爭監護權的案件。法院也從來沒有與代理孕母直接的接觸。這使得賓州因而缺乏 case law。直到

1996 年的 Huddleston 和 Infertility Center of America(私人的不孕症中心，代理代理孕母的業務)的官司。因為有這個案件的產生，使得賓州在未來對於代理孕母的審理有一個基本可循。

這件案件的起因是一個 26 歲賓州單身男子，James Austin，到位於印地安那州的 Infertility Center of America 公司請求尋找一個代理孕母。於是此公司找了一位印地安那州的代理孕母，Ms. Huddleston。1994 年 12 月，由 Ms. Huddleston 體外受精而生的 Jonathan Austin 出生了，依照事前合約規定，Ms. Huddleston 取得美金 13,000 的補償費，隔天 Austin 先生就成為 Jonathan 的法定父親並且與他回賓州了。在 1995 年一月，Jonathan 被他的父親活活的打死了，同年五月，James Austin 因謀殺自己的兒子被判第三級謀殺。

1995 年 7 月 Ms. Huddleston 告代理孕母中心誤殺致死罪。因為此中心並沒有在接受這個案件前精神、心理評估 James Austin 這位委託父親，導致委託父親殺害親子。但之後代理孕母中心提出抗議，法官判定抗議成立。因此 Ms. Huddleston 的告訴被撤銷。告訴未成立是因為賓州並沒有法律規定事前規範簽合約的雙方(心理諮詢...)，也因為代理孕母不是小孩的法定代理人。

雖然在這個案件中法庭沒有直接同意代理孕母合約的合法性，但是法院

目睹了「事前決議書決定小孩、代理孕母和 intended parents 的關係」，此判決等於是同意了合約的合法性。代理孕母在合約中明白同意不願和小孩有任何的關係，也不會在乎小孩的生活。因此，法院判定由於代理孕母和小孩無任何關係，代理孕母不能夠對失職的代孕中心提出控訴。

關於出生證明，賓州衛生署(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Health)的新政策和手續允許親生父母親或委託夫妻的名字列在出生證明上，但由於賓州沒有法律規範代理孕母，這個出生證明並沒有法律的認可。法庭隨時可以在任何理由下不承認此出生證明。

如果代理孕母未婚，那麼委託夫妻可以將他的名字直接列在出生證明上。但如果即使代理孕母已婚，那麼依照法律規定代理孕母的先生為小孩的法定父親。這項規定是可以被反駁的，也就是代理孕母已婚，委託父親有可能成為法定的父親。

關於認養程序，如果出生證明上的父母親不是委託夫妻的名字，委託夫妻可以以繼父母的身分辦理認養手續。由於委託夫妻中至少有一方是親生父母，認養的手續非常簡單。法院根本不必對委託夫妻做任何的評估，正如同 Huddleston 的案件一樣。在委託夫妻完成認養之前，代理孕母必須先放棄法定生母的權力，如果代理孕母在小孩出生前一年內結婚，則代理孕母的先生必須寫同意書。已婚的代理孕母的先生則不必寫，除非收到參加

公聽會的通知。

賓州其實可視為同意代理孕母的一州，但是由於缺乏法律規範，使得整個代理孕母得程序變得不確定，小孩和當事人雙方也都不能受到保障，增添許多潛在的衝突和危機。

愛荷華州的法律

愛荷華州並沒有法律條文來規範代理孕母，也沒有任何的 case law。委託夫妻只能利用認養程序來認養自己的小孩。代理孕母合約在愛荷華州並不違反公共政策，事前的合約不是違法的，不過由於愛荷華州從來沒有處理過類似的案件，實在不知道法院會如何判定(15)。

阿肯色州的法律

很多人都知道美國第 42 任總統來自阿肯色州，卻鮮少有人知道在柯林頓總統當選之前很久，阿肯色州就成為美國最贊成代理孕母的一州。阿肯色州是最早支持代理孕母的州(16)。

阿肯色州規定如果一個已婚婦女經由人工生殖產下一個小孩，那麼她和她的先生為這個小孩的法定父母親。如果是藉由代理孕母合約而生的，那麼委託父親為法定父親，委託父親如果已婚，則她太太為小孩的法定母親。委託父親如果未婚，則小孩只有法定父親。小孩的出生證明依據代理孕母合約，代理孕母是否結婚沒有影響，一切依據合約的決定(17)。

阿肯色州的法律有兩個最主要的優點，一個就是前述的代理孕母的婚姻狀況沒有任何的影響。也就是代理孕母的先生永遠也不會是小孩的法定父親。在其他州，如果一對夫婦先生不能生育，太太利用捐贈的精子和人工生殖技術名小，則法律通常保障男性，使得這個不孕的父親可以有自己的孩子。女性並沒有受到這樣的保障。如果一個不能生育的女人，同樣的使用別人的子宮和人工生殖技術名小，則大部分法律會將小孩判給代理孕母。另一個優點是，委託夫妻不必在小孩出生後，經由繼父母認養手續才能將自己的名字列在出生證明上，在阿肯色州不必經過此種手續，委託夫妻直接就可以當自己親生孩子的法定父母。這樣即使是委託媽媽未婚，她也可以擁有自己的孩子。

阿肯色州從來沒有代理孕母提出告訴企圖爭回監護權的案例。事實上，阿肯色州的法律設計得不會有所謂監護權的競爭。倒是有許多利用代理孕母生下小孩的委託夫妻在離婚後因爭執監護權而告上法庭。對於這種案例，法庭只視此小孩為父母雙方的親生孩子，而不考慮小孩是如何出生的，因為不管小孩是不是代理孕母生的，離婚而爭監護權的案例天天可見。法庭會依據誰是小孩最好的監護人而將監護權給他，即使父或母一方不是小孩的親生父(母)，但各方面條件皆顯示此人為小孩的最佳監護人，法院還是會將監護權判給他的。

亞利桑那州的法律

亞利桑那州的法令判定代理孕母是違反公共政策的。但同時這些法令在亞利桑那上訴法庭被認為是違反憲法的(18)。

法令大致如下 A.R.S 25-218 代理孕母合約:禁止;監護權;定義。

1.不能參加，引起，安排，仲介或是幫忙任何形式的代理孕母合約的產生。

2.代理孕母是她生出的小孩的法定母親，並且擁有監護權。

3.如果代理孕母是已婚的，那麼她的先生就是小孩的法定父親，不過這項可被反駁。

4.法令在"代理孕母合約"的部分定義成，一個女人同意經由自然或人工的方式植入一個和她本身沒有關係的胚胎，而且她同意自願實行母親應盡的義務的合約。

法令是自我解釋的，亞利桑那州決定這樣的協議是無效且違反公共政策。在法令中規定:小孩的親生母親沒辦法反駁代理孕母，因為小孩不是她生的。不過親生父親可以證明這小孩的父親不是代理孕母的先生，進而取得監護權，法院沒辦法處理有關這些法令是否違憲的事，也沒辦法處理到底誰是法定母親的決定。

實際上，代理孕母在亞利桑那州被處理成認養案件，如果一對夫婦利用

代理孕母生下一個他們親生的小孩，那麼出生證明上的父母為親生父親和代理孕母。親生母親則需要在代理孕母和親生父親的同意下才可以繼母的身份認養，如此手續可以避免代理孕母合約。不過，如果代理孕母不願交出監護權，那麼就會演變成代理孕母和委託夫妻的告訴，亞利桑那州法律對於這種官司的結果尚未確定。

如果是在代理孕母和親生母親的情況下，雖然法律不確定，但有傾向於親生母親的趨勢。若是借卵孕母，親生父親和委託媽媽的情況下，法律則會站在借卵孕母和親生父親的一邊。

曾經有過案件，夫妻將他們的受精卵植入代理孕母中，結果法庭直接將親生父母的名字放在小孩的出生證明上，這樣就免除了認養的過程並在小孩出生後馬上就解決了。

南卡羅來那州的法律

南卡羅來那州並沒有有關代理孕母的特定法律，也從來沒有人和代理孕母對簿公堂，因此也沒有所謂的 case law。代理孕母和有關人工生殖可以以「合約法」來概括。一切以合約為主，若有法律上的問題則由家庭法庭(Family Court)來審理。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南卡是不禁止代理孕母的(19)。

南卡有一條法律嚴禁任何金錢介入小孩認養過程。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代理孕母不可以拿到任何錢，但是在這方面要非常小心，除了正常手續需要

的金額外都被禁止。被親生父母親收養的手續必須在小孩出生後才可以辦。

如果代理孕母合約中有爭議不能實行時，法院會依照「子女的最佳利益」將小孩判給最適合當他父母的人。

在南卡，代理孕母協議算是認養法的一項，並且受第 S.C. Code Section 20-7-1820 法的管理。在所有代理孕母的案件中，捐精者為小孩的父親，如果代理孕母是已婚的，那麼她先生必須同意捐贈精子者是父親，因為南卡規定代理孕母的先生是法定父親，至於認養手續及出生證明則比照繼父母認養手續。

華盛頓州的法律

1989 年後，在華盛頓州代理孕母就合法了。不過法律嚴禁超出醫療和手續費的任何金錢交易。包括律師、仲介人、或任何組織或任何人皆不可介入任何代理孕母的金錢交易。包括律師、仲介人、或任何組織或任何人皆不可利用低能、精神病患者或是殘障者作為代理孕母(20)。

西維吉尼亞州的法律

西維吉尼亞州是代理孕母友善的州。其他的州不是有許多的法律條文，不然就是沒有法律規範。西維吉尼亞州只有一條法律概括全部(21)。

西維吉尼亞州嚴禁在認養的過程中有任何的金錢的交易，不過例外的是承認有關認養的手續費，律師費等等。這一點和其他各州是相同的。

不過代理孕母是不同的，簡單的說，在西維吉尼亞州，代理孕母是合法的。如果代理孕母住在西維吉尼亞並且在此生下寶寶，那麼她是可以領取他應得的酬勞的。

委託夫妻應採什麼樣的法律途徑來使小孩成為他們的？這一點必須視什麼樣的代理孕母而定。如果代理孕母接受委託父親的精子(借卵孕母)，那麼委託母親必須經由認養手續成為法定母親。只要是西維吉尼亞州的人，都可以完成認養手續，不過這項服務並不提供給非西維吉尼亞州居民，她必須在別州完成認養手續。

如果代理孕母是接受委託夫妻的胚胎而懷孕，那麼委託夫妻並不用經由認養手續，只要遵循辦理出生證明的手續就可以將自己的名字登在出生證明上。

如果代理孕母是接受其中一名委託夫妻(父或母)的胚胎而懷孕，那麼生父(或母)的配偶必須完成認養手續。如果他(或她)不是西維吉尼亞州的人，他(或她)必須在自己的州認養。

佛羅里達州的法律

佛羅里達州有明文規定非常贊成代理孕母的法律，在法律下利用合約制來規範代理孕母(22)。

這些合約規範在佛羅里達州分為以下二種：1. 借腹孕母(full

surrogacy)(gestational carriers) 2. 借卵孕母 (partial surrogacy)(traditional surrogacy)，雙方當事人皆需滿 18 歲才可以簽立合約。

1.借腹孕母 (Gestational carriers)

法律規定委託夫妻必須擁有下列條件，則其與另一方(代理孕母)所簽的合約具有強制的功能：

- 委託夫妻年滿 18 歲
- 委託夫妻有正式夫妻關係
- 由佛羅里達州執照醫師認定委託妻子符合下列條件：
 1. 委託妻子不能十月懷胎生子
 2. 懷孕會對母體造成危險
 3. 懹孕會對胎兒造成危險

代理孕母必須年滿 18 歲，而且她必須同意附上醫療評估並做治療，懷孕期也必須遵照醫師的指示做好懷孕的照護直到孩子出生。她並且要協助委託夫妻辦理出生證明。

如果委託夫妻有一方或雙方是親生的，法律規定孩子一出生，不論身體是否殘缺就是屬於委託夫妻的。

佛羅里達州要求委託夫妻和委託方醫師簽署合約，關於萬一離婚、夫妻一方死亡、或是特殊情況下對於委託夫妻之精、卵、或受精卵的處置。如

果尚未簽訂合約，則此委託夫妻之精、卵、或受精卵由委託夫妻共同所有。如果夫妻一方死亡，則此委託夫妻之精、卵、或受精卵由另一方擁有。但是法律特別註明，如果受精卵是在捐贈精卵者死亡前尚未植入至女人的體內的，依法規定這個受精卵所生成的小孩不可以接受捐贈精卵者的遺產，除非捐贈精卵者的遺囑有明文規定。

佛羅里達州准許委託夫妻和代理孕母間有合理的金錢往來，這包括代理孕母的醫療、精神、法律、心理諮詢費用以及合理的生活費。雖然此「合理」並無確切的定義，但所有的金錢交易皆需由法院認可才可以履行合約。像其他州一樣，佛州嚴禁金錢販賣兒童，即使這個小孩的生母親不是親生母親，販賣兒童一率有罪。所有的醫療、法律支出是非常貴的，代理孕母的家庭應秉持著幫助不孕夫婦創造初一個小孩，而不是在乎這樣一個服務可以賺多少錢。很幸運的，至目前為止，大多數的案件都有很好的結果，雙方家庭在小孩出生後都能維持很好的關係。

佛羅里達州是美國不必辦理認養手續就可以辦理小孩的出生證明的二個州之一。他最特別的地方就是委託夫妻不須經過認養手續，在小孩出生後三天內，就可以直接辦理將委託夫妻名字登記於上的出生證明。美國其他州則是委託夫妻為了要申請出生證明，必須「被迫」去認養自己的親生小孩。

2. 借腹孕母（Traditional Surrogacy）

借卵孕母的合約稱為事前擬定同意書。此同意書無法決定小孩的監護權，同意書必須依照佛州法律，經由 DHR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Rehabilitative) 以及法院判決才可決定。其次，雖然借卵孕母必須遵照同意書將小孩給委託夫妻認養，但是此同意書要在小孩出生後七天後才生效。也就是七天內仍可決定是否保有這個小孩。但七天內借卵孕母必須清楚的做決定以保有他的權利。借卵孕母事前擬定同意書必須包含以下幾點，但不限定只有以下幾點。

- 借卵孕母同意以人工受孕的方式懷孕。這必須在同意書上定義為 artificial embryonation, artificial semination, whether in vivo or in vitro, egg donation, or embryo adoption. 借卵孕母進一步同意懷這個孩子並且在簽訂此同意書時放棄這個小孩的監護權。
- 借卵孕母必須年滿 18 歲，而且她必須同意附上醫療評估並做治療，懷孕期也必須遵照醫師的指示做好懷孕的照護直到孩子出生。包括不能抽菸，喝酒，攝食太多咖啡因。雙方應在同意書內詳細的規範這些懷孕前的照護行為。
- 借卵孕母同意如果在同意書履行前，委託夫妻因任何理由終止合約內容，或是委託夫妻(委託先生)不是親生父親，或是法院不通過事前擬定同意書，借卵孕母必須成為小孩的監護人。

- 委託父親如果也是親生父親必須同意如果在同意書履行前，代理孕母因任何理由終止合約內容，或是法院不通過事前擬定同意書，委託父親必須成為小孩的監護人。
- 委託夫妻必須知道，在小孩出生七日前，借卵孕母隨時有權力終止合約，也就是他們有可能無法得到小孩的監護權。
- 委託夫妻同意付給借卵孕母合理的醫療、法律、精神、心理諮詢以及生活費等費用給借卵孕母。
- 委託夫妻同意小孩一出生不論是否有殘缺，需馬上負起照顧小孩的義務及責任。
- 委託夫妻有權力作血液及組織測驗來認定夫或妻一方為親生的。
- 同意書必須言明簽訂雙方各有權力在任何時刻終止合約。

事前擬定協定書不可以擬定有關交易金額的多寡，例如如果生下的小孩是健康的，孕母可以得到紅利，如果是不健康的，給付可以少一點。這些都是嚴禁的。另外雙方都嚴禁終止已受孕的生命。

小孩出生後會舉辦公聽會來辦理小孩的認領手續。認養手續如果是在佛羅里達州辦理，需在事前擬定協議書中註明，這樣法院才會依照佛羅里達州的法律來判決。

成功的利用代理孕母得到一個自己親生的小孩是件不容易的事。在美

國，專家建議遵守下列事項較可成功。

1. 至少當事人雙方至少有一方居住在代理孕母合法的州，或是尋找在代理孕母合法的州的代理。
2. 當事人雙方要完成一份具法律效用，有強制規範及清楚的訂定雙方應有的責任及義務的合約。合約細節包括雙方是否見面，精神測試及血液報告，人工受孕幾次，怎樣的懷孕照護，在如何的情況下需施行人工流產，如果有多胞胎要怎麼辦，以及雙方的金錢規劃，若有爭執時應如何解決，信託基金，如何設立，如果一些情況產生如死亡，離婚小孩的監護權應歸給誰。這些規則看似簡單卻很重要，依此原則的家庭較少爭議且成功律較高。但許多人私下找親人或好友為代理孕母，卻忽略了討論這些重點，反而會有較多爭議。

美國代理孕母法律的優點

美國的代理孕母開始於大約二十一年，一個密西根州的律師 Noel Keane，他的朋友的太太不能懷孕而委託他安排有關代理孕母的事情，這個 case 非常的成功，因此之後他又陸續的成就了 177 個案子。到了 1987 年，一個紐澤西的借卵孕母 Mary Beth Whitehead 不願意交出他所生的女兒（也就是著名的 Baby M case）整個代理孕母事件才受到衝擊(23)。

對於代理孕母，美國雖然各州擁有不同的法律，但除了紐約、紐澤西州

為嚴格反對外，大部分的州，即使沒有法律規範的州，若有爭議時，也偏向開放代理孕母。為了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糾紛，專家並且建議當事人雙方至少必須有一方居住在有代理孕母合法的州，或是尋找代理孕母合法的州的代孕中心代理，因此，至目前為止，美國發生代理孕母糾紛事件也越來越少。美國並且為目前世界上唯一擁有商業性代理孕母的國家，雖然如此，美國各州一致強烈反對金錢販賣嬰兒。因此，即使是整個商業行為，也只是用錢去購買專業知識，例如有關法律、心理、醫學諮詢，合約的簽訂等。給予代理孕母的補償費，在許多州都必須要經過法院的同意。對於商業化所帶來的疑慮，在美國由於法律規定完善，反而沒有太大的爭議。1997 年止，估計美國約有 5000 個代理孕母所生的小孩，在這 5000 個案例中，只有 15 個代理孕母訴諸法庭要求小孩的監護權(包括借卵及借腹孕母)，即使這 15 個孕母都要到了孩子，失敗率也只有 0.3%，比較起認養率及離婚率，代理孕母的失敗率很低。

一般來說，美國大部分的州同意並且承認代理孕母合約，一些州最後使委託夫妻以認養的方式認養代理孕母所生的小孩。若有爭議的話，則依照合約進行。雖然在這些州委託夫妻不能在嬰兒出生後馬上以親生的身分取得小孩的出生證明，但法律保障委託夫妻最後可擁有小孩。其他如佛羅里達，阿肯色州等，小孩一出生後委託夫妻的姓名直接可以登記在出生證明

上。另外如緬因州，雖然此州沒有代理孕母法，依據一個住在緬因州的律師委託夫妻描述，他們在代理孕母生下他們的孩子後，在幾番奔波後，將他們夫妻兩個的姓名登記在出生證明上，並取得法院的認可。

雖然美國大部分的州對於代理孕母有開放的態度，但是為了避免代理孕母和嬰兒間難以割捨的感情，各州對於借卵孕母有不同於代理孕母的做法。在借卵孕母方面，不再承認契約內容，而依照「子女最佳利益」，例如加州，或是如同佛羅里達州規定借卵孕母有「反悔」的權利，這些都是保障借卵孕母（親生母親）的規定。

研究指出，光是在做試管嬰兒部分，代理孕母的試管嬰兒比一般的試管嬰兒要承受更多的可能失敗的心理上的壓力(4)。像是美國對於代理孕母有開放且規範的州，事前對於當事人雙方做心理評估、諮商、以及篩選，不但可以減輕當事人雙方除了醫療上所帶來的許多壓力，更可以事前篩選不合適的代理孕母或是委託夫妻。取前述賓州代理孕母 Ms. Huddleston 事件為例，如果賓州法律事前規範當事人必須接受身、心評估與諮商，那麼委託父親 Jame Austin 就不會成為委託人的候選人了。著名的 Baby M 的母親也是在事前被三位心理學家判定不合格，導致事後無法交出小孩(24)。

總而言之，美國並沒有一套中央統一對代理孕母的法律規定各州有各州的作法。認可代理孕母的州包括佛羅里達、田納西、內華達、維吉尼亞、

新罕布夏、以及最早立法的阿肯色州。這些州同意在法律的規範下，使代理孕母合法的存在。這些法律是強烈規範委託夫妻和代理孕母的身體、心理、精神狀況，一切合格後，簽下嚴格規範的合約。小孩出生後，委託夫妻經由繼父母認養手續成為法定父母。其中佛羅里達和維吉尼亞洲甚至在借腹孕母的條件下，委託夫妻可以再嬰兒出生後直接將他們的名字登記在小孩的出生證明上。

至於華盛頓州、紐約、紐澤西、猶他、亞利桑那、密西根等州規定代理孕母是違法且不能執行，如果有法律爭議時，則代理孕母是法定母親，代理孕母的先生則是法定父親。不過如果在代理孕母的先生同意之下，委託父親可以是法定父親。雖然這些州的法令嚴禁代理孕母的執行，但有些州，例如亞利桑那州法庭判定一些法令是違反憲法的。但儘管如此，對於官司的判決仍是不確定。另外，如印第安那州的法律雖然宣稱代理孕母的合約違反公共政策，但是小孩的監護全仍是依照合約執行。

俄亥俄州、伊利諾、馬里蘭、明尼蘇達、賓州、愛荷華州等，沒有明文規定的代理孕母法律條文。其中例如愛荷華州，由於從無此案例，沒有人知道法官會如何判決。

德國的法律

德國民法中有與我國類似之規定，即由己身所出方為生母，嚴謹的德國

政府為代理孕母得以存在，要求捐精、卵的夫妻改以收養之方式折衷承認代理孕母所生之子嗣，也消弭了其國內代理孕母法令上的困擾(25)。

以色列的法律

以色列之「代理孕母」立法的主要精神有以下六點：

1. 由管理委員會來許可及監督每一個申請之案例；
2. 只允許借腹孕母(full surrogacy)的施行；
3. 禁止商業「代理孕母」之行為，可由管理委員會許可付與合理之報酬；
4. 在特殊狀況下「代理孕母」可取消執行；
5. 「代理孕母」需為單身或已離婚；
6. 子女需經由法定的認養程序取得適法性(26)。

其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1. 對「代理孕母」的考量：只允許法定夫妻經由借腹孕母(full surrogacy)施行，在特殊考量下，可經由委員會同意，施行借卵孕母(partial surrogacy)，但精子的贈與是非法(根據猶太教義，捐精所生子女為私生子)；「代理孕母」需為單身或已離婚(根據猶太教義，已婚「代理孕母」所生子女為私生子)；「代理孕母」與病患夫妻需信奉同一宗教。
2. 是否立法(正式立法或僅只是規範)及其立法精神：1996年立法管理。

3. 適法性及是否修法以配合：為避免違反國際上「生者為母」的法律慣例，以法定的認養程序取得合法性。
4. 管理機構及其成員之組成：由核可委員會(The Approving Committee)來許可及監督每一個申請案，委員會成員包括 (i) 兩位婦產生殖專家; (ii) 一位內科專家; (iii) 一位臨床精神專家; (iv) 一位社會學者; (v) 一位律師; (vi) 一位牧師。
5. 施術之機構：經核準之 in-vitro fertilization-embryo transfer 院所。
6. 施術前之審核標準：經由委員會至少五位委員出席，過半數委員之同意而許可。
7. 代理孕母、施術夫妻之條件：(i) 需有醫學報告病患無法懷孕或懷孕會危及其健康；(ii) 代理孕母需經醫學檢驗沒有會經由懷孕傳予子代的疾病或不良的生育史(如流產、早產或任何不利於懷孕之身體狀況)，需取得其用藥、飲酒習慣等足以影響懷孕的行為資料；檢測 HIV, hepatitis B,C 及 VDRL 等帶原之可能；利用超音波掃描其子宮等之狀況；(iii) 由精神學家及社會學家對病患夫妻作諮商及評估；(iv) 如經由仲介途徑尋找代理孕母，需將仲介者名稱送交委員會並經其核準。
8. 子女之地位：由法定的認養程序取得適法性。
9. 「代理孕母」之權力：任何人無權(包括病患夫妻)控制代理孕母於懷孕期

間的生活方式，包括營養、喝飲嗜好、性行為或用藥行為；病患夫妻不得干涉產前之照護及代理孕母所不願的產前檢查，如羊水穿刺檢查。

10. 「代理孕母」之報酬：由委員會評估代理孕母之醫藥支出、保險、損失之時間及工作收入…等給予合理之報酬，但禁止非法的商業行為。

11. 法律的執行：(i) 未經委員會許可施行者，處一年徒刑；(ii) 公開委員會之討論足以辨識病患夫妻之資訊者，處一年徒刑；(iii) 病患夫妻給予參與者金錢或禮物，以刑法論罪；(iv) 未經法定程序認養子女者，處一年徒刑。

根據美國生殖醫學會 1999 年的調查(1)，除了美國和以色列外，代理孕母在英國、南非、荷蘭、匈牙利、加拿大、巴西、澳洲維多利亞省(27)等是被允許的。在亞洲，代理孕母目前在韓國、蘇俄以及泰國是合法的(28)。日本則是非法。另外，代理孕母在義大利雖然是不允許的，但是羅馬法庭方面目前與許一位代理孕母替她的好友生孩子，似乎有意讓代理孕母法執行下去(29)。

我國概況

一九九六年的母親節前夕，兩位先天性子宮發育不全的不孕婦女在立法委員的陪同下公開露面，代表一群被社會遺忘的不孕婦女，呼籲有關單位正視「代理孕母」的需要，痛訴無法當母親的悲哀。同年七月，各界人士對代理孕母合法化的看法，從過去一面倒的反對，轉為有條件的支持。衛生署也初步同意，未來借腹生子可有條件開放，以沒有子宮，但排卵功能正常的婦女為限，為避免商業色彩過濃引發後遺症，孕母本身的條件也將予以設限，並草擬一份定型化契約，以便對借腹生子過程中各種可能的情況予以合性合理規範。一九九九年三月三日衛生署公布了「人工生殖法草案」，分為甲案以及乙案。甲案為嚴禁代理孕母的執行；而乙案則同意代理孕母的執行，在對代理孕母和委託夫妻的條件有嚴格限制的條件下。乙案規定代理孕母的身心及家庭狀況要經過評估，確認有受孕能力，年紀必須在廿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而且，代理孕母必須是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且已育有子女者，如此才能避免孕母捨不得將小孩交給受術夫妻。此外，為避免人倫混淆，代理孕母不能委託夫妻四親等內不同輩分的親屬，同輩分則可。也就是說，委託夫妻可向沒有血緣關係的女子、親姊妹、堂表姊妹「借肚子」，但不能跟姑、姨、婆婆、媽媽、女兒借肚子。如此才能避免「阿姨為姪女生小孩」的亂倫情形。在委託夫妻方面，夫不能超過五十五

歲、妻不能超過五十歲，目的在要求兩人擁有健康的精、卵，精、卵都不能來自他人捐贈，求助代理孕母只能以一次成功為限。此外，妻子必須是先天性無子宮（包括子宮先天發育不全）或子宮因病切除者。草案也完全禁止代理孕母的商業行為，包括仲介代理孕母、廣告等，得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以下新台幣。委託夫妻和代理孕母間必須訂定書面契約，並經法院公證（30）。

「中華民國不孕症暨生殖內分泌醫學會」的專家學者們，亦提出建議案，以供法界學者，衛生官員及社會大眾參考。其主要論點在於：反對「人工生殖法」之倉促創立；希望儘快修改民法使捐精、捐卵及代理孕母有法源根據。而其所持主要觀點在於：1. 法條對醫療行為限制太過細密，有不合理之處甚多(如夫未滿五十五歲，妻未滿五十歲始得施行，將使超過此年紀之病患在需要再生育情況，如子女意外死亡、離婚或再婚時，無法再度擁有子女)；2. 法條有侵犯人權之嫌(如夫妻有共同子女者，不得施行…等)；3. 法條對生殖細胞、胚胎之處置及生育通報的規定不切實際；4. 法條立意雖佳，卻缺乏科學數據支持；5. 捐精、捐卵及代理孕母宜由修改民法著手。同時，僅開放先天不孕的婦女借腹生子，是否公平，值得商榷(有些婦女的不孕是後天造成，像產後大出血，不得已只好犧牲子宮；流產太多次造成子宮沾黏，不適合胚胎發育；一旦罹患嚴重的子宮肌瘤，勢須切除子宮才

能保命。還有些婦女雖然子宮健全，但因長期洗腎或患有嚴重心臟病、紅斑性狼瘡、骨盆腔病變等，懷孕生產極可能危及生命，她們也幾乎是與生育絕緣的人)。

經過多年討論的「人工生殖法」草案，衛生署在 2000 年十月時，以倫理考量及法律層面牽涉過廣為由，決定封殺有限度開放的代理孕母法(31)。

主張代理孕母合法化的意見

一般主張代理孕母應予合法化的理由，大多站在委託夫妻的實際需求，認為此種技術只要善加管制，可以造福社會上不孕的夫妻（32）。隨著科技的發展，各種精卵的捐贈與移植等人工生殖科技，使得人們不再因為精卵或是其他的生殖器官的缺陷，而無法生育自己的子女。在此情況下，代理孕母應該是此種生殖科技的產物，可以使得子宮無法受孕的女性，經由委託她人的子宮代為懷胎，生育擁有自己基因的子女。贊成者，認為「代理孕母之醫療行為，事實上是不孕夫婦之醫療權及生育權為內容的綜合權利，他們有權求醫治療，這些夫婦之就醫權利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下，原則上都受到憲法之保障，我們用行政命令禁止別人之權利，是違法行為，不孕夫婦求醫權利受到了損害，應該早日開放。人工生殖科技之教學、研究、臨床服務也因為該法條的禁令，使國內醫學遲滯不前，堵塞或妨礙了醫學科技的發展。凡涉及民眾權利之事項，應用法律訂定，而涉及生育權、就醫權之基本權利也應加以保障，不應該用低階的行政命令或法令來規範。人工生殖的兩大根本問題也就是上述的代孕生殖與試管兒童精卵捐贈之問題，但是現行的法令使兩大根本問題都發生偏差，造成社會之損失及人權之侵害所以我們必須確實的來研究改進它，凍結它，重新訂定合理的法律。」

臺灣大學法律系顏厥安副教授也認為基於以下的幾點理由，國家不應也沒有權力來禁止代理孕母的施行(33)：

一、依據 John Mill 的傷害原則 (harm principle)，人民的自由只要不傷害到他人，國家就不能夠加以禁止。這是自由民主國家的基本價值共識。因此政府要為限制人民之自由找到堅強的根據，而不是人民要為自己並未傷害到他人的行為來懇求政府的允許。而代理孕母並未傷害到什麼人。

二、依據美國獨立宣言以來，各民主憲政國家的共同傳統，人民享有追求幸福的權力。而追求愛情與婚姻、建立家庭、生養小孩，不是人生幸福極為重要的一部份嗎？如果是，這當然也就是人民擁有的追求幸福的權力。而國家是為了保障這些權力而建立的。

三、依據 John Rawls 的正義原則，一個正義的制度應該是要協助社會中之劣勢者、不利處境者，得以獲得最大程度的改善。因為他們之所以處於劣勢，往往並非因為其本身的原因所造成。患有不孕症的婦女及其家庭正是此類之劣勢者。因此國家沒有對於這些婦女或家庭給予積極之協助已屬不當，怎麼還可以反過來要立法禁止代理孕母的行為。難道我國之政府不致力於建立正義的制度嗎？

四、依據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人民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者所必要者為外，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現行之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本身只是一個行政授權之命令，根本沒有資格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此為法治國原則下法律保留之當然要求。即使將來要立法，代理孕母的行為也沒有憲法第二十三條那一種要件的規定。比較有可能被提出的是所謂「社會秩序之維持」，但是正如 Hart 在與 Devlin 的爭論中指出的，社會秩序之維持所需要之公共道德，並不等於當時多數人所通行的道德，而必須經由批判性地反思始能決定，所以即使要援用社會秩序這個論據，恐怕也無法得到要禁止代理孕母的結論。

五、禁止並不等於不會發生。尤其這類並非本質唯惡的行為，在禁止的狀況下，只會讓當事人夫妻在更沒有保障的情況下祕密進行代理孕母行為。這對所有當事人或其子女更為不利。所以國家基於對人民基本權之保護義務，更應積極立法確定各項相關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關係，以減輕將可能發生之爭議，怎可藉口法律關係的複雜來推託遲延立法。正是因為代理孕母技術的出現改變了現有的民法親屬的規定，所以要趕快積極尋求立法解決，此為現代法治國家之保護義務。怎可反過來以鴕鳥的心態裝作視而不見，以為只要禁止，一切問題就不會發生。

自由主義和女性主義

在代理孕母合法化問題的討論中，可以看到許多不同的理論、意見包含

了自由主義或女性主義的觀點。自由主義或女性主義並不是一個完整的學派標籤，而是指稱理論性格的一種慣用的象徵。自由主義常被用作主張開放代理孕母的論據，而女性主義則傾向主張禁止。

自由主義最核心的主張，就是國家立法禁止代理孕母契約時，必須擔負主動的、而且較贊成合法化的一方更沉重的證明義務，理由是：國家會因此限制了、甚至會剝奪了人民享有的憲法保障的自由權利（34）。

有一種自由主義的女性觀點（liberal feminist perspective）則是支持開放代孕的，它認為女性應該是可以自由做決定、享受權利和負擔義務的，這是自由主義的典型主張。這種自由主義的女性主義認為代理孕母的合法化，提供女性在生涯發展與擁有子女上更大的選擇空間。此外，代理孕母合法化也重新定義傳統父權對「母職」的觀念，代理孕母一方面仍可以藉由替人懷孕維持生計，另一方面卻不需因懷孕而依附任何男性，而得以保有自己的自主性。

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認為，人工生殖和代理孕母的議題能夠擺出來在檯面上理性討論，其實能夠讓女人把她矛盾的情感抒發出來。過去，我們深信不已的價值觀和文化想像認為，懷孕是美好的，母親是神聖的。懷孕應是在愛的前提下，在已婚夫妻上，發生於健康的夫妻之間，而不應是 A 片助性，不應是公婆催逼。母親應是愛孩子的，有孩子前應有萬全準備，要

有健康身體的，而且應以孩子為前提，不能表達自己感受的。事實上，有多少不藉代理孕母的懷孕和母親是在這樣的前提下發生的。何教授認為，真正的女性主義，應該讓所有的女人都能用她們的方式，她們的動機，來實現她們的人生(28)。

反對代理孕母合法化的意見

反對代理孕母合法化最大的聲音，來自女性主義運動者。生殖，一直是女性主義的核心問題。歐美六〇年代到七〇年代初期的婦運，就是一頁爭取避孕、墮胎、免於被結紮等的生殖自由的歷史。女性主義陣營在女人有權決定要不要生小孩、何時生小孩、要生多少個小孩等問題上有極為穩固的共識。八〇年代之後，女性主義者更為了女人究竟能否決定要用什麼方式生，特別是當這個方式涉及到另外一個女人的子宮而產生激烈的辯論。

女性主義者反對代理孕母的原因有：一、對父權的激烈反叛；二、打破血親連帶始能締造幸福家庭的迷思；三、拒絕將女人化為生產機器的意識型態；三、反對商業化的代理孕母。以下將針對這些反叛作近一步的說明與分析。

一、 對父權的激烈反叛

女性主義者及部分婦女團體認為代理孕母的人工生殖科技是典型「傳宗接代」的父權思想在作祟。她們批評這是一種複製父權血統的主義。的確有許多的婦女因為子宮的不健全而被棄於婚姻的大門之外，或是因此被公婆嫌棄，或因此而婚姻破裂者。這種為了反叛父權而起的思想，忽略了女人像男人一般，也有「想要一個自己的小孩」的想法。有些不孕夫妻純粹只是因為愛而結婚，而只是想要一個自己的愛的結晶。立法委員沈富雄提

出，如果男人真想只是傳宗接代的話，只要討個小老婆或在外面生一個，何必搞什麼代理孕母？因為我們的法律保障非婚生子女的權利，妻子無權拒絕認養。這樣的安排是傳統多妻及納妾的遺跡，表面上是孩子無辜，法律應當保障期權益，實際上等於縱容男人在外面生養孩子（沈富雄）。國防醫學院教授劉仲冬反駁，畢竟討小老婆的成本太高，代價太大，外面的小老婆所生的又不能保證屬於自己的後代。「如果妻子沒有子宮而由他人代孕，那麼試管嬰兒式的代理懷孕更加多了一層醫療保障，再加上最終的基因認證，就可以說是萬無一失了。所以說穿了這一系列的人工協助生殖法：代理孕母、試管嬰兒、醫療介入、基因認證，到頭來還是為了遂行男性生殖慾望，保障男性血統。」(35)。但是，這種泯滅她人意願，逼著女人不能傳宗接代，不能以子宮幫助有需要的姊妹們，和那些逼著女人一定要傳宗接代，一定要養兒育女的人，又相去多遠呢？陳昭姿認為，這些女性主義者的「被害意識」過於強烈，以致於當他們想要保護女人時，卻不偏不倚、著著實實傷害了女人。

二、 打破血親迷思

人工生殖、代理孕母等人工生殖科技使得不孕夫妻可以完成他們擁有的親生兒女的願望。然而，這種願望卻被女性主義者及其他反對者批評為個人的私慾，他們認為，這種私慾不該牽涉無辜的第三者。為了

打破這種血親迷思，女性主義者一致將收養視為是解決不孕的最佳選擇。許多反對者甚至認為，許多身心障礙的兒童目前已經缺乏人認養了，代理孕母法通過後，這些兒童勢必更無人問津。於是乎，他們把這樣的一個責任推到不孕夫婦的身上。「想要一個屬於自己的孩子」和「收養一個孩子」在準備上相當的不同。事實上，收養一個和自己沒有血緣關係的孩子需要的不只是愛孩子的心，還必須有應付小孩心理問題，以及面對未來的發展或是將來親生母親可能要回孩子的痛苦。這種片面要求不孕者收養的說法，忽視了許多收養上的問題。另一方面，這種「理所當然」的收養論，卻「不理所當然」的用在除了不孕者的正常人身上。事實上，養父母與生父母家庭之間有許多問題要克服，這其中也包括萬一生父母反悔，要將小孩要回。台灣的社會鮮少關心這個問題，但這個問題的確存在。陳昭姿比喻：「如果代孕是借子宮，那麼收養便是捐精、捐卵、借子宮。」對於倫常與情感的衝擊要大的多、複雜的多。收養，當然是不孕夫妻的一個可能選擇，但不應該、也已經不可能是唯一的選擇。我們應該鼓勵不孕夫妻考慮收養孩子，但沒有理由片面要求不孕夫妻一肩扛起這個重擔。

三、拒絕將女人化為生產機器的意識型態

代理孕母合法化經常面對的嚴厲質疑是，此一生殖科技的使用涉及另

一個女人的子宮，以及另一個小孩的出生。於是部分女性主義者視代理孕母為將女人化為子宮的極致表現。不但如此，透過代孕契約，貧窮的女人成了被有其女人壓榨的一群生產工具。一旦透過國際市場的交換機制，販賣女人子宮與小孩的行為將很快的被國際化(36)。反對者指出，使用代理孕母所衍生的金錢交易，是使整個問題複雜化的主因。現行的精卵捐贈，依法須無償捐贈，相較於代理孕母，捐精、捐卵較不耗事也不費時，不無善心人士願意捐贈，但是要代理孕母投資十個月慈善性地為他人懷孕生子，恐怕是空中樓閣，不易實現。然而如果開放雇傭的代理孕母，就有爭議了。設想一對不孕夫婦以捐贈得來的精子或卵子，加上租借來的子宮，就可製造出新生命，許多人覺得這和買賣嬰兒沒什麼不同，不但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而且違法。再者如果子宮可以標價出租，等於向人體器官的市場化邁進一大步，腎臟、眼角膜同理也應該可以買賣：摘除一個腎臟不見得比懷孕來得冒險，但是基於人道的考量，反對將人體器官商品化，因為買賣器官剝奪人類生命的尊嚴，使得窮人更容易受到富人或不良分子的剝削。因此，問題的癥結似乎在於，我們的社會是否已經準備好接受買賣嬰兒和器官市場：或者換個角度來看，代理孕母是否真能和買賣嬰兒，或是器官市場區隔開來。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黃淑英認為，代理孕母合法化將女人視為生育工具的壓力延伸及合理化，矮化女權；此外，一旦女性的子宮可以出租，

那麼出租陰道，出租陰莖、甚至販賣器官、人身是不是都可以合法，人體將逐漸被物化，身為人類所堅持的道德及信念將一一被瓦解(37)。

然而，代孕者是不是被物化，實關代孕者的主體性，而不應由旁觀的女性主義者來定義或代言。代理孕母的過程並不是像捐精、捐卵般簡單，而是非常繁複及辛苦，如果沒有助人的情操是難以勝任的，不應該將代理孕母比喻為出租子宮的行為，這樣對於助人的代理孕母也是一種侮辱。以美國學者 Lori Andrew (38)的研究為例，她在預期所有代理孕母均是低收入的心理下，對於人工生殖專業機構的代理孕母進行訪談，卻很驚訝的發現，專業機構代理孕母的經濟能力雖然不如委託夫妻，但也絕非迫於貧困而出租自己的子宮的低收入婦女。事實上，已經有代理孕母現身表示，自己曾在經濟困窘的情形下為人代孕，但是如果還有機會也願意再為人代孕(39)。也有婦女在女性主義者大嚷代理孕母物化子宮的公聽會上表示：「我不懂女性主義，但是如果有人需要我的幫忙，我願意當代理孕母。」(35) 國外代理孕母的經驗也指出，這些代理孕母的動機包括幫助別人，享受、懷孕，額外收入...等。這些背景不同的女人，基於不同動機願意當代理孕母，要錢也好，助人也好，顯然都是在成就她們自己。

四、 商業化的代理孕母

代理孕母契約的完成通常是以代孕者在生產後交付該名子女，而尋求

代孕者則必須給付相對的報酬。反對者認為這種行為將嬰兒視為商品。使用代理孕母所衍生的金錢交易，是使整個問題複雜化的主因。現行的精卵捐贈，依法須無償捐贈，相較於代理孕母，捐精、捐卵較不耗事也不費時，不無善心人士願意捐贈，但是要代理孕母投資十個月慈善性地為他人懷孕生子，恐怕是空中樓閣，不易實現。然而如果開放雇傭的代理孕母，就有爭議了。設想一對不孕夫婦以捐贈得來的精子或卵子，加上租借來的子宮，就可製造出新生命，許多人覺得這和買賣嬰兒沒什麼不同，不但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而且違法。事實上，委託夫妻多半是擁有自己的精卵，而借用別人的子宮，金錢因素的存在，並不一定代表影響委託夫妻對於嬰兒的愛心以及對於生育工作的看重；有人會以金錢來購買鑽戒，來代表結婚盟約，或是買一個房子成立一個家，但是相信沒有一個人會相信鑽戒和房子是買來的，就相信結婚的盟約、家庭的溫暖，是可以用金錢買到的。

另一方面，許多人像女性主義者一樣擔心，代理孕母的商業化會造成優勢女性弱勢女性的子宮來延續後代。何春蕤認為這種說法只不過是利用基層婦女當作擋箭牌罷了。畢竟，下層婦女也會有不健全的子宮，也會有他們的人生規劃和抉擇，而且他們也未必會因為經濟弱勢而無法受惠。再說，如果只因代理孕母是「有錢人的專利」就必須立法禁止，那麼法律是不是也要禁止所有高級進口名車以及別墅呢？

舉為社會一般大眾可以接受的捐精為例，根據 Seibel 1993 年的統計，捐精一次的「營養費」是 25 美金。捐卵所花的時間大約是 56 小時。因此，「營養費」應該為 1,400 美元 (ref)。而到了 2000 年，捐精一次更高達 65-75 美元，而如果要這樣比較的話，借子宮的懷孕費 10,000-18,000（視是否多胚胎而訂），一小時只不過 1.5-2.6 美元，又怎能說是買賣嬰兒呢？(40)

既然怕金錢敗壞道德，當然有人會建議只開放「無償代理孕母」，但可預見，自願的婦女一定很少，而如果由當事人自行尋覓自願者，可能隱藏於其中的金錢交易或脅迫，弱勢者更可能毫無保障。所以如果打算開放代理孕母，市場化是必然的選擇。因為只有在陽光下，買賣雙方才能得到充分的保障。至於買賣嬰兒的顧慮，依現行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夫妻至少一方應有生殖細胞，醫療機構始得實施人工生殖技術。所以，即使開放代理孕母，只要夫妻任何一方和代理孕母所生下的嬰兒仍有血源的聯繫，似乎不應該將酬傭代理孕母的報酬和領養陌生小孩的金錢交易劃上等號(41)。

宗教對代理孕母的看法

宗教界之釋昭慧法師亦以佛法中的「緣起」法則及其法則所導出的倫理精神，看其過程及後果，是否有違「護生」的精神？所帶來的新倫理關係，是否會不可避免地給相關人等帶來實際上的傷害與困窘，而有違「眾生平等」的精神(42)？「緣起」的界說是：「現象界的一切都只是關係性的存在」，也因此，一切眾生依「同為關係性存在」的本質而平等不二，貧富貴賤的差別是會因條件關係的改變而改變的，那不是生命「先驗」性的差別。也因此，佛教是「眾生平等」論者。人對幼兒所產生的感情，未必真是來自於血統，所謂「血濃於水」的感覺，往往是文化塑造出來的意識，就佛法來看，「後有愛」也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呈現出來，「己所從出」不是唯一的方式。鑑諸現實，養母愛子，也可以與生母不分軒輊，甚至猶有過之；母雞孵卵，孵出來的就算是鴨，牠也一樣可以「舐犢情深」。更何況，代理孕母與胎兒之間的臍帶相連，關係猶更密切於養母育子或雞孵卵！然則法律縱使可以明白規範嬰兒的歸屬，以杜絕日後的糾紛，又如何割斷孕母十月懷胎不知不覺對胎兒產生的感情？孩童成長以後，又如何面對自己同時擁有「卵子母親」與「子宮母親」的尷尬？兩個人（不孕症夫婦）的痛苦，是否會因「代理孕母」而擴大演變成四個人的痛苦？如果只為了減除自己的不孕之苦而增加他人（特別是無權選擇出生背景的嬰孩）的痛苦，依佛

法而言，是當事人只顧「自利」而未能善盡「護生」責任的。

再者，「代理孕母」術可說是在當事人的男女三方中，讓兩方女性承擔所有的痛苦。在受術過程中，必須藉由藥物，將提供卵子與提供子宮的兩人生理週期調整到一致，提供卵子的母親，要忍受分離卵子的危險—因為卵巢在體內，卵子必須用針管吸出來，這會有出血和感染，也存在導致絕育的危險。在代理孕母方面，受精卵植入子宮，也面臨同樣的問題，讓胎兒順利生出，這也要承受痛苦與風險，難產的機率並不是零，而漫長的懷胎期，更是要忍受種種的不便。代理孕母的產兒是經體外受精的階段而成就的。依佛法而言，胎生生命始於「羯羅藍」(kalala)位，亦即是在精卵結合的那一剎那；而移植受精卵時，能夠在子宮著床的只是少數，出生率大約為百分之二十五，這時醫生或研究人員不免會做性別篩檢、減胎等等操縱、傷害生命的行為，將一個或多個正在發育中的受精卵注射致命性的化學物質，以便能增加其他受精卵的存活機會，美其名為「精簡多產」，其實是在生命萌芽的階段予以人為扼殺。這在厲行「不殺生戒」的佛教來看，不得不視為道德之惡。

由此看來，「代理孕母」之類生殖科技的發展，不宜純粹定位為「不孕夫婦誕生新生命的福音」，而是人類在「後有愛」的本能驅動與文化訓練中，以貪瞋癡互相角力的產物。在這場角力中，科技戰勝生命，父權意識的迂

迴戰略成功，孕母與受精卵都成了「工具」或是「配件」。追根究底，連「孩子非要是己所從出不可」的觀念，都是「無明」的表現，亦即是自我感的發展。那麼，佛法對於「代理孕母」，又豈能發出歡愉的讚歎呢？

對於不孕的問題，天主教也能深深體會其中的痛苦，因此天主教並不反對減少人類不孕症的相關研究。不過，它的前提是「按照天主教的計劃與意願，為人服務，為人不可剝奪的權利，及其真正完整的福祉服務」。其中，所謂「為人不可剝奪的權利，及其真正完整的福祉服務」，有人認為，生育是一種恩賜，是婚姻的一個目的，因為夫妻的愛自然的傾向於生育。孩子不是夫婦之愛的外在附加品，而是從夫婦彼此交付的核心而來的結晶和實現。因此，「任何婚姻行為都應該對生命的傳遞保持開放」「是基於天主所要而人不可擅自破壞的關係，不可摻散的關係把夫妻行為的兩種意義連在一啟：結合和生育」。因此，解決不孕的問題，只能從婚姻的關係著手，而不能從其他管道著手(43)。

根據聖經的記載，在創世紀中，上帝曾許諾亞拉伯罕有後代，但一直沒有兌現。因而，撒拉便心生一計要借腹生子，由其夫亞拉伯罕與女僕夏甲同房，遂得一子。後來，在上帝的福佑下，撒拉也再年近古稀的九十歲時，親自生了一子，實現上帝的諾言。從這則故事，我們可以產生兩種想法：一種是亞拉伯罕與撒拉對上帝失去信心，沒有依照上帝的指示等下去，擅

自作主的借腹生子，幸好上帝不計前嫌，仍舊實現諾言；一種是亞拉柏罕與撒拉對上帝並沒有失去信心，他們只是主動配合上帝，協助上帝實現諾言，因而在借腹生子之外，上帝更讓撒拉與有自己的親骨肉以為鼓勵。因此，「天主的計劃與意願」便有兩種詮釋。但憑牧師或神父如何解釋。

依照美國一些代理孕母的實際經驗來說，多數天主教教徒或是基督教教徒要當代理孕母前會詢問牧師或是神父的意見。很意外的，這些神父或牧師在知道了這些代理孕母幫助別人的善意後，不但給予祝福，並且稱讚她們的行為。許多宗教人士認為代理孕母的行為是對生命創造的不尊重，人類不該為了一己私慾去創造這樣一個生命，他們認為人類的生老病死是由神安排，智慧為神所給，但是醫師對於疾病的治療，其實已經違反了神的意旨，企圖扭轉既定生老病死的運行，可是並沒有宗教人士反對醫療行為。事實上，所有的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的，所有的醫療行為也都是對生命的熱愛與尊重，試管嬰兒和代理孕母即使在今天的科技之下，也不能取代上帝創造生命的權柄。如果在一個尊重他人，熱愛生命的情形下使用代理孕母，應該也是被允許的。

不孕婦女的心聲

國內自八十年初以來，代理孕母成為高度爭議的議題，但是參與論爭的主體卻是以婦產科醫學，法律學以及沒有不孕困擾的女性主義者為主，最愛決策影響的不孕婦女一直要到八十五年的母親節才正式發生(44)。事實上，生殖是每一個人都把自己當成專家的領域，可以懷孕的人，不斷的透過各種機會，告訴那些不孕的人，應該嘗試放鬆心情、多休息、去渡假或者來些昏黃的燈光與美酒等等。不孕者的聲音始終沒有被聽見，他們被教導該慾望什麼（例如，應追求事業上的發展，多學些技能，....）。但是，教導他們該慾望什麼的這些人都擁有一個健康的子宮以及生殖能力，而絕大部分的人都不能深刻的去體會不孕者所承受的壓力和痛苦。

1996 年母親節前夕，先天性子宮發育不良的陳昭姿女士以及不孕的 A 女士，前往立法院陳情，要求開放代理孕母。會中，A 女士哽咽的說：「對一個先天出生子宮發育不良而被註定不能懷孕的女性，是否就註定要放棄情感，放棄婚姻，還是註定要當尼姑、修女或情婦，或是破壞婚姻的第三者(45)。」2000 年十月，在衛生署將禁止代理孕母的「人工生殖法草案」送交行政院之後，在醫事法律學會所舉辦的研討會上，一名劉姓護理人員趕來現身說法。因為不孕，劉女士經歷了一場破碎的婚姻，如今重拾第二春，但因異國婚姻，收養孩子困難(37)。這些鮮明的例子，在在顯示我們的

社會給予這些弱勢的殘障女士多大的壓力。有許多女性主義者認為，這樣的談話就像是指控女人從誕生起就被規劃好的婚姻生涯及母職角色，這樣的女性是被父權壓榨的，是沒有自我的。其實，這種女人等於生殖的偏差長久以來就存在這個社會。就算這樣的偏差慢慢的減少，還是會有女性渴望戀愛、結婚、生子，就如同許多男性也渴望戀愛、結婚、生子一般。許多人無法對抗強大的不孕污名而婚姻破碎，但大多數的人就是純粹想要一個屬於自己以及所愛的人的孩子。

有許多人同時認為，不孕婦女只是少數的受害者，其實不然。陳昭姿指出，像她 15 歲那年被診斷出她患有先天子宮發育不良，她一生不能懷孕，從此之後他們整個家人都蒙上陰影(28)。她很幸運的，先生並沒有因為她不孕而不愛她，但是她的先生也是受害者，公婆也是。這些因為她的不孕而受到影響的人，都屬於受害者。他們同時都因為得不到自己的孩子而受苦，也同時承受著社會偏差的強大壓力。以發生率五千到萬分之一來說，雖然台灣地區可能每年只有出生 16 至 32 個先天子宮發育不全的婦女，不過這也表示台灣 15-45 歲的育齡婦女中，有 480-960 個先天性無子宮的婦女。當然有許多人是原本就不喜歡生小孩的。但這 480-960 個婦女中，絕大多數的人在自己被宣佈不能生育的那一刻起就在掙扎、努力、失望、絕望。還有幾千名沒有生育過，卻因病被切除子宮的婦女，也有一些人雖然生育過，

但生育不順利，小孩和子宮都沒有了，這些婦女可能也都面臨婚姻破碎或是根本不敢走入婚姻的威脅。

我們固然可以鼓吹「不一定要生小孩」、「不一定要養自己生的小孩」，但是對擁有正常的精子與卵子的夫妻，只因為她少個子宮，便讓他們毫無選擇的失去做「生物學上的母親」(Biological mother) 或「遺傳學上的母親」(Genetic mother) 的權利，恐怕是說不過去的。

代理孕母的角色

代理孕母是代理孕母合約中的主角之一。許多人認為代理孕母是該被同情的那一群人。大部分的人對於代理孕母的想像還來自古代的借腹生子，他們認為代理孕母事件會衍生出許多問題，如代理孕母在和嬰兒分離時，會出現無控制的啜泣，失眠、臂痛與極度悲傷等症狀。曾有研究指出，許多代理孕母都低估了她們在交出經由自己懷孕產出的嬰兒的困難，而在面臨交出嬰兒時，仍然會有上述的症狀(44)。在國外，有關代理孕母就有許多的法律的規範，但是在許多的情形下，願意接受擔任代理孕母一職的婦人，多有經濟上的困難與需要，而且那些等待嬰兒出生後並收養的夫妻，多有能力請律師替他們草擬完善並令其滿意契約，而代理孕母則為相對的弱勢，因此有學者將此稱之為「經濟上的強暴(economic rape)」。

但國外也有代理孕母無法交出嬰兒並經判決而可以合法留下嬰兒的案例。這只是其中的一些現象，並非所有的代理孕母都是為了經濟上的理由，也有親生姊妹在這一方面協調的相當好，日後並無任何問題發生，但也有擔任代理孕母的姊妹在產下一子後，由於其在懷孕其間意外地感染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並在產子後才雙雙驗出妹妹和嬰兒均有遭HIV病毒感染，而使得姊姊拒絕接受此一嬰孩的案例發生(47)。諸如此類的嬰兒在出生後如果在身體上有缺損、畸形或是先天性、遺傳性疾病，而致預約夫

婦不願收養，該如何處理？再者，代理孕母的人選，其是否為已婚或未婚，或是應該生育過才可？離婚喪偶是否也該排除在外？還有，若代理孕母的心意改變而拒絕交出嬰兒時（如美國 BabyM 之糾紛）該如何處理？

事實上，代理孕母觀念類似古代的奶媽，嬰兒出生後，生母如果因為各種原因無法餵奶，便必須從奶媽處獲得營養。奶媽與嬰兒長期相處，仍然會產生難分難捨的感情，可是傳統的中國社會能將這份感情處理得宜，畢竟嬰兒不是奶媽的親生小孩，傳統的中國家庭對於奶媽只有感謝，奶媽也受到小孩及家庭的敬重和孝順。

雖然大眾對於代理孕母的議題仍有以上的疑慮，但實際上代理孕母的真實心理狀況卻欠缺討論。這是由於目前許多國家的代理孕母仍是地下化，對代理孕母難以研究。目前只有美國有近似商業行為的代理孕母可做研究。以美國學者 Lori Andrew (38)的研究為例，她在預期所有代理孕母均是低收入的心理下，對於人工生殖專業機構的代理孕母進行訪談，卻很驚訝的發現，專業機構代理孕母的經濟能力雖然不如委託夫妻，但也絕非迫於貧困而出租自己的子宮的低收入婦女。其在懷孕過程中，往往與委託夫妻保持良好密切的友誼，將自己視為所懷嬰兒的「阿姨」，以幫助委託夫妻成全美滿家庭為樂。陳昭姿也指出，許多寫信給她或是打電話給她，自願當代理孕母的人，絕大多數是出自於愛心(28)。據她透露，在台灣從事代理孕

母工作者並非都是社會低下階層者，多數是資深護理人員、曾經不孕的家庭主婦，對不孕婦女感同身受，在從事代理孕母中獲得助人的喜樂和成就感，有人甚至在先生同意下，接下多次代理孕母工作(48)。陳昭姿也表示，代理孕母就如同保母，奶媽，離開嬰兒時當然會有不捨，但是小孩終究不是自己的。同時，代理孕母在懷孕時，委託夫妻通常像對待奶媽一般，想到自己的小孩在別人的肚子裏，會對代理孕母充滿感激，極盡體貼。代理孕母通常和委託夫妻成為好朋友的關係。

另外一個對於代理孕母不願交出嬰兒的議題，也有許多爭議。首先，著名的 Baby M 案例，代理孕母其實是借卵孕母，也就是親生母親。親生母親在對於親生孩子理應有不願割捨的感情在。像是目前最開放的美國佛羅里達州代理孕母法就規定借卵孕母有權利在小孩出生後七天內，決定是否留下小孩。舉 Baby M 案例來概述代理孕母實有失公平。再者，對於收養風氣不盛的台灣而言，究竟代理孕母會不會不願交出嬰兒，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畢竟小孩不是自己的，在大眾預期這些婦女均為低收入的情況下，代理孕母是否有能力多養一個不屬於自己的孩子？我們其實可以很容易的預測台灣代理孕母不願交出孩子的機率應該比美國來的小。

其實，人工生殖技術的利弊得失，對不同的代理孕母及委託夫妻而言，未必能夠一概而論，在進行合法化的討論時，我們需要更多對於台灣代理

孕母及不孕夫妻的研究，才能恰如其分的保障當事人及嬰兒的權益。但值得一提的是，若是台灣嚴禁代理孕母的執行，我們又要如何檢視台灣的代理孕母呢？

雖然我們無法得知台灣代理孕母的心態，但是美國有一些代理孕母藉由自己的個人網站和全世界的人分享她們當代理孕母的過程和心情。以下為一些實例。

一位代理孕母在生下寶寶前寫了一封信給這個小孩，敘述這個寶寶在她體內的感覺：「親愛的寶寶，我們相處的時間隨著你的預產期的到來而越來越少了，我覺得我有必要將這些日子來我的感覺和我們相處的寶貴經驗寫下來。如果將來有一天你能讀到這封信一定很棒，但是我寫這封信絕對不是因為個人的自私因素。有你和我一起的這段時間真的很美好，我好怕我會忘記一些美好的細節，寫這封信可以使我回憶這些美好的時光。我很愛你。很多人問我是否感覺和你之間有所連繫？當然有的，但是這種連繫和懷我自己的小孩不同。我覺得我們像是好朋友。你踢我時使我發笑，我看見自己的肚子因為懷你而大起來覺得好高興。這次的懷孕我少了撫養你長大的壓力，但是你生下來後我仍可以享受和你一起玩的快樂。你非常好帶，我盡力使自己吃的好。我們也常一起去看醫生。最重要的是，我每天傳遞你你的父母是如何關心你和愛你。我覺得我和你之間的聯繫延伸到和你的

爸爸媽媽。我可以感覺到他們常常在想著我們。雖然我和你的爸爸媽媽離的這麼遠，又有語言障礙，但是他們愛你的心情可以克服這些距離和障礙。他們寄給我好多很棒的信、卡片和禮物，我可以從他們的眼神中感覺到他們一生的願望就在你身上，你知道嗎，他們等你等好久了，你真是一個幸運的寶寶。」(49)

另一個美國的代理孕母替一對日本的委託夫妻懷孕(50)。這個代理孕母和她的先生結婚八年，有四個小孩，她提到自己的小孩以及她的父母、先生和她一起分享整個幫助別人的經驗，當寶寶出生時，共有 11 個人圍繞在她身邊，大家都在鼓掌。寶寶的親生父親第一個抱住它，它的媽媽則因為太激動了不斷的哭泣而不能抱它。這個代理孕母在懷第一個委託夫妻的寶寶時就決定她要替第二個人懷孕。她和之前的委託夫妻以及它們的小孩成了最要好的朋友。並且決定她要盡其所能的幫助別人。

事實上，許多代理孕母在生產前都有類似捨不得懷孕快要結束的感覺。不過，他們都在小孩出生時委託夫妻喜極而泣時，無悔的將小孩交給委託夫妻。許多代理孕母並且非常享受懷孕的快樂，胎動的感覺，而不必負起負中養育胎兒的責任。在懷孕時就決定要在當一次代理孕母。

一位代理孕母提出了她對於認養和擁有自己小孩的意見：「...我選擇一對蘇俄的夫婦，答應幫他們生孩子，很多人無法認同我，因為蘇俄有一大

堆的小孩等著認養，我自己是百分之百贊成認養，因為我自己也是被認養的小孩，可是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有能力去愛一個和自己沒有血緣關係的人，而且，我認為每個人都有權利擁有一個自己親生的孩子。」(51)

代理孕母們是如何知道這些有關代理孕母這個「工作」呢？一位代理孕母是在看完一部真實故事的電視長片「Never say Never」（敘述電視明星 Deidra Hall 如何度過幾年痛苦的打針、手術..等不孕生活，最後由代理孕母幫她生寶寶。）後深受感動，決定加入代理孕母的行列(52)。也有人一開始對代理孕母是什麼毫不知情。例如一位姊姊想替自己的雙胞胎妹妹（子宮經多次手術，無法生小孩）生小孩，在先生的同意下，每次到了排卵期，便由其先生利用注射針筒由陰道注入妹夫的精液，經過多次的試驗仍然無法順利懷孕。最後幾經輾轉才得知其實她可以只當妹妹的借腹孕母，幫妹妹生個真正屬於他們夫妻倆的孩子，而不必如同先前的方式當個借卵孕母(53)。

這些代理孕母都選擇怎樣的委託夫妻呢？許多代理孕母選擇與自己大為不同的委託夫妻，例如日本人(52)，或是蘇俄(51)、德國(54)、比利時(55)人。或是住在離自己很遠的州的委託夫妻，有的選擇同性戀夫妻想體驗不同的生活經驗。另外一些代理孕母則希望選擇和自己生活背景相似的委託夫妻，或是要求離自己家裡很近的。幾乎所有代理孕母的委託太太都是無

子宮的，一位代理孕母的委託夫妻在第一次懷孕八週時（懷有雙胞胎）出車禍，結果大出血進行了子宮切除術(56)。少數的委託太太是懷孕會有生命危險的。這些委託夫妻通常經過多年的等待才走上代理孕母這條路。這些委託夫妻都和代理孕母成為生命中的好朋友，據代理孕母敘述，委託夫妻以電話、卡片、禮物、花束等表達問候與關心，還有比利時及的委託夫妻教導代理孕母的大兒子法文(55)，當事人雙方溝通儼然如同一個大家庭。

但也並不是所有的代理孕母都非常順利的選擇委託夫妻，順利的走過整個繁複的事前過程，也並不是每個代理孕母都能順利的使胚胎著床、懷孕。一個代理孕母經過了七個月的時間才選到了自己理想中的委託夫妻(56)。另一個代理孕母在經歷了數個月的諮詢，身體檢查，最後在簽契約時差一點反悔，因為巨細靡遺的契約使她覺得她當初助人的美意和感覺全部抹滅了，最後她了解了契約是對雙方權益的保障，當她生完孩子交給委託夫妻時，她只覺得當初簽契約的事件只是一個小小的遺憾(57)。另外有多位代理孕母需經過多次的試管嬰兒週期才懷孕，通常是花了好幾個月至於幾年的打針、植入、懷孕失敗、休息(58)。不過多位代理孕母在經過失敗的週期後，都對自己的下一個週期充滿期待和希望。一位代理孕母的委託夫妻在小孩快要出生前積極的想要在出生的時刻將自己的名字放在出生證明上，代理孕母非常不高興，因為她原本就不可能留下這個不是她的孩子，這一個舉

動使得代理孕母覺得自己不被信任。不過當她親眼見到委託夫妻再小孩出生的一剎那那種高興與感動，她可以體會到每個人想要小孩，愛自己孩子的心情，也因此覺得那種行為是正確的(57)。

代理孕母的工作是否受到他人或宗教上的支持呢？大部分天主教或是基督教的教徒在當代理孕母前除了先詢問先生及家人外，再來就是詢問他們的牧師或是神父的意見。很意外的，這些人的神父及牧師都給予他們祝福，並且稱讚他們的行為。代理孕母的先生也是主角之一，所有這些敘述代理經驗的孕母們他們很幸運的都有一個非常支持的先生。她們的先生全程參與，與委託夫妻會面，通信，簽合約。事實上若是代理孕母已婚的話，她的先生也是代理孕母的一部份。

現實法律的考量

代理孕母法案至目前為止並未有結論，但不管代理孕母是否合法化，假如嬰兒出生了，而有兩對父母親均主張其為嬰兒法律上的父母時，即使法律無明文，法院也必須解決父母子女關係的認定。因此，在目前的狀況下，實際上問的兩個問題是，在代理孕母已經產下嬰兒，卻又反悔不願意交給委託夫妻時，現行法律保護哪一方當事人？其次，是否有必要另訂法律，以保障另一方當事人，或改變現行法律的價值判斷或架構？

在現行法律下，假如代理孕母拒絕交付嬰兒給委託夫妻時，法院可能據以紛爭的架構可能有二：一、透過親屬法取向的分析架構解決父母子女關係，也就是法院不承認雙方契約，否認代理孕母契約的合法性；二、透過契約法取向的分析架構解決父母子女間的關係，也就是承認代理孕母契約，保護委託夫妻一契約成為嬰兒法律上的父母的權益(59)。

一、 親屬法取向之分析架構

代理孕母在法律上及倫理上之成為問題，最根本的原因是因為代理孕母傳統親屬法認定父母子女關係所造成的挑戰。我國民法依照懷孕分娩的事實，認定嬰兒與所分娩母親間妻子關係，然後依照受胎時母親結婚的事實，推定母親當時的丈夫為嬰兒的父親。但是由於嬰兒之真正生父不一定是母親受胎時的丈夫，因此，依據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若夫妻之一

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可以起否認之訴以推翻前述有關嬰兒父親之推定。這表示我國傳統親屬法是注重基因的，至少注重父親的基因。

在現行法的架構之下，假如委託夫妻提供精子，代理孕母已婚時，可以透過代理孕母起否認之訴，在由委託丈夫以認養的方式，成為嬰兒的生父。但是如果代理孕母及其丈夫不願將嬰兒交給委託夫妻，依照民法，委託人也難以成為嬰兒法律上之父親。

戴東雄教授認為，在現行法下，提供卵子之委託夫妻欲成為小孩之母親，可能有兩種途徑：一、代理孕母可以類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否認婚生之訴，在由提供卵子的委託夫妻認養嬰兒；二、代理孕母主動出養嬰兒後，委託人經過法院認可才可以收養(60)。不過，一如前述，假如代理孕母不願意將嬰兒交給委託人，自難期待其出養嬰兒提起否認之訴，因此委託夫妻也難以成為嬰兒法律上的父母。

依照現行親屬法，民法賦予懷胎的代理孕母對嬰兒有如此大的權利，而將提供基因的委託夫妻排除在外，此種做法，出現了兩個問題。首先，黃宗樂教授主張，民法上自然的親子關係雖然採用血統（基因）之原則，但是民法對於自然的親子關係，並未貫徹血統主義。雖然追求嬰兒血統之真實，但只有在婚生推定的父親或嬰兒的母親提出否認之訴，且嬰兒之生父提出認養，嬰兒才能以生父為父親(60)。由於民法對於提起婚生否認之人、

以及起訴時間均設限制，可見民法並不貫徹血統之真實主義。精卵捐贈者，由於嬰兒的母親未提起否認之訴，精卵捐贈者又多為匿名，再加上捐贈者多沒有為人父母的意願，所以精子與卵子的捐贈者不是嬰兒法律上的父母。

相較於精卵捐贈，親屬法的取向分析架構在認定代理孕母子女關係的時候，沒有將委託夫妻為人父母的意願，列入考慮，值得商榷。越來越多青少年意外懷孕生子，或是產婦嗑藥、吸食安非他命、或是父母對親生兒女施虐事件，屢見不鮮。對於這些不一定有教養意願、保護子女意願的父母，我們的法律尚且保障她們的親子關係，何以對於委託夫妻一心渴望生養兒女的意願，卻不予以保障。

二、契約取向之分析架構

所謂契約取向取像是雙方在契約下，代理孕母與受術夫妻約定提供子宮，接受精子及卵子或胚胎，之後，代理孕母有義務放棄對嬰兒的任何權利，而委託夫妻再經由認定、否認之訴或收養，成為嬰兒法律上的父母。所謂代理孕母合法化，指的是委託人與代理孕母間所訂定的契約的效力，受到法院的保護。因為契約有效，代理孕母根據契約，有義務配合委託夫妻必要之手續，包括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出養或將嬰兒直接交給委託夫妻。

主張契約取向的學者認為，是委託夫妻的人工生殖「意願」，才使得這

個小孩的誕生成為可能。因此，即使代理孕母事後有意願要成為嬰兒的母親，同時也提供子宮懷胎，但是若不是委託夫妻最初的「意願」(intention)，代理孕母根本就不會懷孕，這個嬰兒也不會出生，因此法律應該保障委託夫妻的意願。

反對契約取向的人認為，締結契約可能會有二個問題。一是締約過程中的正當性；其次是對於第三人可能的負面影響。

針對一般代理孕母在締約時可能會受到剝削，這一點民法對於因為詐欺或脅迫，會容許代理孕母撤銷契約，足以保護代理孕母簽約時被脅迫的瑕疵⁽⁶¹⁾。其次，Epstein 主張，為確保嬰兒將來的健康，委託夫妻自然會選擇一個健康，無吸毒、不抽煙等不良嗜好的代理孕母來幫她們生孩子。而且代理孕母多半具有懷孕經驗（委託夫妻應也較偏好選懷孕經驗的代理孕母），對於懷孕的風險及其他副作用，雙方當事人是前也都會充分諮詢心理專家或有經驗的代理孕母，因此代理孕母可能被剝削的想法，似屬過慮⁽⁶²⁾。

除此之外，Epstein 也不認為代理孕母契約會危及第三人的權益。他首先駁斥代理孕母契約會危及嬰兒身心發展的臆測，認為很難想像有人會為了傷害孩子而懷孕，假如代理孕母果真在懷孕期間虐待腹中胎兒，任何保護兒童的相關法規，對於代理孕母仍然適用。有趣的是，現代父母在懷孕

期間，未必均會顧及胎兒健康與身心發展，也不曾見到立法者對於懷孕進行管制，又怎可一律禁止所有代理孕母的契約！

至於契約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一般代理孕母契約限制代理孕母之自由，主要針對為了確保胎兒健康必須遵照的各種醫囑。這些應該是代理孕母在締結契約時，必須經過深思熟慮，自願付出的代價。因此，除非能證明代理孕母契約有問題，否則應該可以強制執行。

贊成代理孕母的學者多傾向採契約取向的分析架構。這些契約取向的論述對我們的啟示是，在承認代理孕母契約效力前，必須確保雙方當事人的意思表示是不是沒有瑕疵。例如，代理孕母是否充分了解契約對於其生活 的限制？是否清楚自己必須配合委託夫妻將自己懷胎的嬰兒交付出來？或是當事人雙方是否已經有準備面對一連串可能發生的醫療、法律風險？萬一嬰兒生下來並非健康？萬一委託夫妻和代理孕母都對當初決定反悔？雙方又應如何因應？

這些問題，我們可以參照美國新罕布夏州的法律，要求當事人事前接受心理、醫療、法律、以及兒童心理方面的評估與諮詢。這些評估與諮詢可以由法院規定由領有執照的專業人員執行，或是仿照以色列，由一個由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執行監督，應可避免以上的問題產生。

三、子女最佳利益說

「子女最佳利益」是法院處理子女監護權事件時所採用的標準。原則上，除非父母依據兒童福利法，有不適任的情形，或是夫妻對於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方法或人選無法達成共識，否則，國家一般並不介入父母子女之關係。

代理孕母事件將國家置於一個微妙的處境：由於委託夫妻與代理孕母均不符合傳統法定父母的要件，因此法院在認定誰是父母的事實時，無可避免的必須評價時應該行使與負擔對於該嬰兒的權利與義務。事實上，如果代理孕母與委託夫妻對於嬰兒的監護權有爭議，而各自認為其為小孩的父母時，由於兩組父母均不符合傳統父母子女的定義，法院的角色必須類似處理離婚子女監護權事件中，審理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究竟由哪一芳行使與負擔，才比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子女最佳利益」的優點是，如果嬰兒出生前，提供基因的委託人一方已經死亡，或是一方有性犯罪之前科，或是委託人在委託代理孕母懷孕之後離婚，這些情況下均有可能使得代理孕母相較之下成為較好的監護人。尤其是在代理孕母提供卵子的情形最為適用。例如美國加州雖然承認代理孕母的契約之效力，但假如代理孕母兼提供卵子，加州也依「子女最佳利益」的模式決定，而不承認契約的效力。不過，「子女最佳利益」也有其缺點。在涉及代理孕母事件中，由於代理孕母以及委託夫妻和小孩同樣都沒

有相處經驗，很難判定誰是小孩的最佳監護人。而即使委託夫妻之一方在小孩未出生前就離婚了，也並不代表委託夫妻就不是小孩的「最佳父母」了。事實上，許多細節可以以嚴格的法律或是契約事前約定。例如法律可以規定性犯罪的人不可以簽訂代理孕母契約，或是如同美國新罕布夏等州規定，委託夫妻必須接受嚴格的心理諮詢，評估後才能成為委託夫妻。

除了不確定性之外，「子女最佳利益」也難於執行。由於標準模糊，加上全由法院處理，勢必造成司法的重大負擔。但是「子女最佳利益」在代理孕母提供卵子的情形，尤其適用。雷文攷認為，在尚未建立契約之正當性值得保護的確信之前，現行法下應該採取最少的變動，容許最大彈性、透過蒐集資訊、逐步建立規範。因此，她認為配合人工生殖與血緣鑑定技術的發展修法，僅在代理孕母的例外情形下，容許捐贈精卵者，提起親子關係確認之訴，在參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及民法第一千零五時五條之意旨，修法授權法院於雙方當事人協議不成時，依子女最佳利益，決定嬰兒法律上之父母(60)。

至於我國法院是否有能力因應前述代理孕母所衍生的種種問題？隨著兒童福利法與民法近幾年來的修正，法院在子女監護事件所扮演的角色，越來越吃重。包含了離婚子女監護事件，收養事件，或兒童保護事件，法院除了必須介入決定原屬家庭隱私的事務，往往還必須借重社工人員進行

訪視調查，或委託醫院進行血緣鑑定。種種跡象顯示，法院在家庭與兒童中所扮演的角色，將有增無減，將來甚至有建立專業家事法院的可能。

美國代理孕母中心的流程及收費

由於國內代理孕母的執行通常是私下交易的，我們無法得到經由代理孕母生下小孩所經過的整個流程。不過目前由於我國代理孕母法並未確定，許多人都前往美國尋求代理孕母中心的協助。在此舉美國為例，敘述一般整個代理孕母中心的流程及收費(63)。

- 首先，無論代理孕母或是委託夫妻，若是打電話詢問代理孕母中心，中心人員則會先用一些簡單的問題了解有關委託夫妻或是代理孕母的背景或動機。例如，詢問代理孕母「為什麼想幫別人懷孕。」「您想幫和自己相似背景的人懷孕或是和自己完全不同的人懷孕？」「你希望小孩出生時委託夫妻在場嗎？」「如果規定只能有一個人在待產室，你希望是誰？」。以及詢問委託夫妻「為何需要代理孕母？」、還有一些家庭背景等資訊。
- 接著由安排代理孕母流程的專業人士告知代理孕母及委託夫妻一切有關流程，花費，以及契約大致的內容。除了上次電話中的問題外，還另外調查了代理孕母一些問題，如：「你理想中的委託夫妻是如何？」，「你認為你的委託夫妻可不可以已經有小孩了。」詢問代理孕母及委託夫妻有關植入多少授精卵、減胎、以及墮胎的觀念，這些資訊將作為將來擬定契約的大綱。

- 再來由中心負責心理衛生的專業人員以電話訪問的方式對代理孕母做一個心理評估，以初期確定此代理孕母是否為一個好的候選人。
- 安排 support group meeting，安排代理孕母以及其他有經驗的代理孕母見面談天，分享其他人的經驗。
- 中心依照先前詢問代理孕母及委託夫妻的背景及意願安排配對，提供數對較吻合代理孕母理想的委託夫妻的檔案給代理孕母，供她以及她的先生選取，再使可能的最佳組合代理孕母及委託夫妻通電話了解彼此。若是任一方有對另一方不滿意，中心會再另外安排。
- 心理醫師對代理孕母及代理孕母的先生作詳細的心理評估
- 對兩邊的權力及義務擬定合約，代理孕母部份則由她自己的律師負責。
- 代理孕母的全身健康檢查，以確定此代理孕母可能順利懷孕的機率。
- 確定代理孕母或是委託夫妻的健康保險給付部份是否給付此次生產，若是代理孕母的保險公司不願意給付，需告知委託夫妻，詢問是否願意自費。
- 開始試管嬰兒的步驟。
- 確定是否懷孕否。
- 委託夫妻必須和代理孕母聯絡，關心懷孕的過程，如果代理孕母有要求，委託夫妻也必須參與生產的過程。代理孕母也必須履行合約的內容。

- 孩子出生後，依照各州的法律規定讓小孩取得以委託夫妻為父母的出生證明（有些州必須以認養的方式進行）。

做試管嬰兒前的步驟通常非常複雜而繁瑣，通常需要數個月才能完成。尤其是簽訂契約的部分，為了保障當事人雙方，契約內容非常嚴謹細緻。不但如此，代理孕母中心在事前心理諮詢、篩選、評估等方面也做的非常令人佩服(ref)。整個過程中，代理孕母中心扮演了委託夫妻與代理孕母中間介紹、溝通、協調者的角色。使得當事人雙方在整個代理孕母事件中減輕許多負擔和壓力。

收費部份分成法律部份、代理孕母花費、以及醫療費用。有些代理孕母中心甚至與銀行合作，提供委託夫妻分期付款的方式。法律部份，若是購買整個代理孕母中心的整套法律服務大約是 18,500 美元(約合台幣 592,000 元)，如果是自備代理孕母（例如已經有好友或親戚願當代理孕母）則整套法律服務大約是 14,500 美元（約合台幣 464,000 元）。如果是自己找法律顧問，以加州為例，細項如下：加州法律事項及代理孕母手續或其他有關法律事項，約 5,000 美元；合約擬定，約 1,000-3,500 美元；認養手續，約 1,400-3,000 美元；辦理出生證明，約 2,500-3,500 美元；諮詢費，一小時 250 美元。

關於代理孕母的費用，補償代理孕母的懷孕費約 10,000-18,000 美元；代

理孕母諮詢費約 2,500-4,000 美元；代理孕母的醫療保險約 1,300-3,000；代理孕母人壽險約 500-1,000 美元。代理孕母作檢查、來往簽合約時的交通費以及她在這時所需要的她的孩子的保母費約 1,000-1,500 元；代理孕母簽合約時的私人律師，500-600 美元；孕婦裝約 500-1,000 美元；代理孕母因身體不舒服而在工作崗位上缺席或任何原因而損失的薪資則隨個別案例收費不一。

關於醫療費用，細項如下：初步檢查及諮詢費用約 4,000-5,000 美元；診察費約 80-250 美元；每個試管嬰兒週期約 4,000-7,500 美元；實驗室費用約 400-1,500 美元；處方藥約 180-2,000 美元；精液處理費約 400-500 美元；精液保存費（一年）約 150-250 美元；精液洗滌、郵寄、運送費約 150-300 美元。

全額的醫療費用大約是台幣 138 萬元至 211 萬元。這些醫療費用只有一個試管嬰兒週期（排卵週期），如果代理孕母並沒有懷孕，則必須重覆週期的進行。若是台灣的委託夫妻想到美國生小孩，這些費用還不包括來回美國多次的交通費、住宿費、長途電話、通信費。通常代理孕母中心會要求委託夫妻必須在確定代理孕母理想人選前，與代理孕母見面認識，並且於第一次照超音波、分娩時陪伴代理孕母。在代理孕母懷孕的過程中，委託夫妻也必須以電話、傳真、或通信關心代理孕母以及胎兒的狀況。

結論

自從民國八十年來代理孕母成為爭議以來，各界人士熱烈的討論。許多人對於代理孕母持保留的態度，主要是因為對代理孕母的角色和功能不完全了解，也對我們的法律、社會缺乏信心。長期以來，我們從宗教，倫理，女權，法律等各種觀點不斷的爭辯，探討。大多數人都是站在個人的專業、經驗和立場提出看法的，我們經常忽略的是，主角本身，委託夫妻和代理孕母夫妻。我們討論的是究竟他們是不是問題的製造者，是不是販賣嬰兒的奸商，是不是被父權主義欺壓的一群沒出息的女人。我們鮮少聽見委託夫妻血淚心聲和代理孕母的肺腑之言。如果我們不能苟同他人的慾望和滿足的手段，是不是也要法律禁止他呢？

代理孕母剛開始在美國實行時，也產生過委託夫妻和代理孕母爭奪小孩的事件，或是種種爭議而告上法院的事，引起國際社會高度的關切，尤其是法律不確定或是禁止的州。兩母爭子的故事甚至被加油添醋的拍成連續劇。近年來由於經驗的累積，律師的介入，事前的心理諮詢與評估，以及多數州的詳細立法，使得這種紛爭越來越少。1997 年止，估計美國約有 5000 個代理孕母所生的小孩，在這 5000 個案例中，只有 15 個代理孕母訴諸法庭要求小孩的監護權(包括借卵及借腹孕母)，即使這 15 個孕母都要到了孩子，失敗率也只有 0.3%，比較起認養率及離婚率，代理孕母的失敗率很低。

假若一種行為只有紛爭就限制不准做，那麼大多數的社會行為都必須以法律限制，試問有哪一項法律規定可以做的行為沒有例外與紛爭。

正如同陳美伶司長所提有關捐精捐卵部分的問題，之所以在最近受到重視，是由於已經有上訴法院的案例。許多人質疑，在許多先進國家仍未就代理孕母案立法，我們是否應該跟進。但是，我們是否應該等到已經有紛爭實例時才想到要立法，那美國的經驗又提供我們什麼樣的教訓呢？

如果擁有自己認定的子女是個人應有的權利，無論是經由哪一種方式產生，只要是法律認可、不對他人造成傷害、或者在取得過程中沒有過失，那麼社會和醫療界便有義務協助滿足其心願。對某些不孕症，如天生無子宮者，極為天生弱勢和不平等命運的受害者，代理懷孕的實施是社會所能給予的最低補償，方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當然這種弱勢有可能是因為男性為了保障血統，為了自己的生殖慾望，而利用霸權剝削所致；但也可以是女性保有自身權利的需求。許多持反對立場者一部分原因是擔心這項人工生殖會不會有朝一日成為某些健康母親規避懷孕不變的氾濫。事實上目前為止，尋求代理孕母的夫妻，全為不孕婦女中最絕望的一群，也就是先天無子宮，或者子宮過早因病摘除者。

禁止並不等於不會發生，尤其代理孕母並非本質唯惡的行為。在禁止的狀況之下，只會使當事人夫妻在更沒有保障的情況下秘密進行代理孕母行

為。這對當事人及其子女更為不利。事實上，代理孕母商業化之後，真正問題是一些技術上可能衍生弊端的疑慮。例如，萬一懷孕或生產後發現孩子有障礙畸形，造成互相推諉，該如何處置？萬一代理孕母在懷孕期間自殘或胎教不良、或是生產後拒絕依約交付嬰兒，委託夫妻該如何因應？萬一代理孕母懷孕危及自身健康，必須終止懷孕，或是生產過程中，產婦及嬰兒之生命無法兩全，只能救一個時，該如何取捨？

為了預防這些技術上的問題，我們建議將來不論是立法開放代理孕母，或是委託委員會代理監督，在訂定契約或是事前協議書時，我們必須注意下列幾點：

1. 規定當事人雙方的年紀。
2. 代理孕母必須生過孩子。雖然許多代理孕母合法的國家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陳昭姿女士指出，規定代理孕母生過孩子是代理孕母法中最應被提出的限制。代理孕母如果懷孕過，比較清楚懷孕過程的辛苦和危險，所做的決定也較正確，一般來說，有嚴重孕吐或懷孕不適者，或是懷孕有併發症者，不會輕易幫別人懷孕。這一項規定對於當事人雙方都是一個保障。目前美國新罕布夏州就有如此規定。
3. 當事人雙方應該接受身體檢查，確定委託夫妻不能生小孩。代理孕母應該檢查是否能夠懷孕，是否有傳染性疾病等。

4. 當事人雙方也必須接受非醫學類的檢查，包括接受精神、心理專家、以及社會工作者的評估來決定委託夫妻是否合適當父母，或是代理孕母是否適任，是否有能力在產後交出嬰兒。這項檢查應該包括是否委託夫妻或是代理孕母可以應付契約或是事前協議書的問題，例如萬一小孩不正常，委託夫妻（包括代理孕母的先生）是否願意接受殘障的孩子，或是代理孕母是否願意接受墮胎的手術等。
5. 醫學類或是非醫學類的檢查者必須規定是領有國家合格執照者，或是規定由委員會核准通過，具有足夠專業知識，道德標準和社會經驗者。
6. 委託夫妻必須和委託方的醫師簽署合約，詳述萬一離婚、夫妻一方死亡，或是在特殊情況下對未植入的精、卵或受精卵的處置。
7. 規定萬一委託夫妻未和委託方醫師簽署合約，對於在特殊情況下對未植入的精、卵或受精卵的處置。
8. 規定萬一委託夫妻死亡，對於尚未植入代理孕母體內的授精卵的所有權，或是授精卵可否接受委託夫妻的遺產。美國佛羅里達州的法律規定，受精卵不可以繼承遺產，除非委託夫妻有遺囑明文規定。
9. 所有的金錢交易必須由法院或是委員會認可。有關於醫療費、代理孕母的法律諮詢費、以及非醫學類的評估、精神、心理諮詢費以及合理的生活費都應由委託夫妻支付，並且列於合約內再交由法院或是委員會認可。

10. 規定禁止借卵孕母，或是開放借卵孕母所必要的規範。例如借卵孕母有權利在幾天之內決定保有這個孩子，或是萬一有爭議時，由法院以「子女最佳利益」判決小孩的監護權。

總而言之，我們建議將人工生殖法的精神在現行人工生殖管理辦法中做較完整的修定，例如開放代理孕母的制度，並修改民法的親子篇部分條文，施行一段時間以後，若有不合時宜的地方再次修正。或是綜合英國及以色列的做法，先嘗試開放一段時間，讓有此需要的夫妻向由專家組成的委員會申請，認定其必要性。初期先開放親友間非商業行為的代理孕母，有系統的追蹤生下來的小孩和父母、代母之間的互動，並且進行一些社會學及心理學的評估。若發現結果令人滿意，再試行幾年，待步上軌道之後，再考慮商業性代理孕母的可行性。萬一發現弊端太大，無法可施而叫停時，也讓人心服。

我們固然可以鼓吹「不一定要生小孩」、「不一定要養自己生的小孩」，但對於擁有正常精子和卵子，只因為缺少一個子宮，便讓她們毫無選擇的失去做「遺傳學上的母親」(biological mother) (genetic mother) 的權利。她，有可能是我們的姊妹，女兒，妻子，媳婦，我們忍心嗎？

重要參考文獻

1. IFFS Suveillance 98. Fertil and Steril. 1999, 71:25S.
2. Jonhson MH. Should the use of assisted reproduction techniques be deregulated? The UK experience: options for change. Human Reproduction. 1998, 13:1769-76.
3. Schenker, JG. Assisted reproduction practice in Europe: legal and ethical aspects. Human Reproduction Update. 1997, 3:173-84.
4. Van den Akker OB. Organizational selection and assessment of women entering a surrogacy agreement in the UK. Human Reproduction. 1999, 14:262-266.
5. Thomas M. Surrogacy law in California.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calaw.html>
6. Richard E. Ohio surrogacy law.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ohlaw.html>
7. Levin J. New Jersey surrogacy law.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njlaw.html>
8. Terri J. New York surrogacy law.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nylaw.html>
9. Gitlin HJ. Illinois's position on surrogacy.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illaw.html>
10. Litz SC. Indiana's law on surrogacy.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lce/in/aw.html>
11. Shrybman J. Maryland surrogacy law.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mdlaw.html>

12. Michael L. Surrogacy in New Hampshire.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article/nhlaw.html>

13. Vincent JD. Surrogacy law in Minnesota.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mnlaw.html>

14. Kalikow LA. Surrogacy and the law of Pennsylvania.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palaw.html>

15. Prager PJ. The legal status of surrogacy in Iowa.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ialaw.html>

16. Sullivan GL. Arkansas surrogacy law.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arlaw.html>

17. The International Fertility Center. Arkansas Code enacted by the Arkansas legislature.<http://www.fertilityhelp.com/laws.htm>

18. Ziskin DI. Overview of Arizona law on surrogacy and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issues.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azlaw.html>

19. Bell RC. Surrogacy law in South Carolina.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article/sclaw.html>

20. Bergstdt S. Legal status of surrogacy in Washington.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walaw.html>

21. Shrybman J. West Virginia surrogacy law.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wvlaw.html>

22. Stockham S. Florida surrogacy law.

<http://www.fladoplaw.com/otherinformation/floridaasurrogacylaw.html>

23. Krishnan V. Attitudes toward surrogate motherhood in Canada.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1994, 15:333-357.

24. Weltman JJ. Points to consider on the subject of surrogacy.

<http://www.surrogacy.com/legals/article/points.html>

25. 曾啟瑞、常玉慧：「走過不孕」。時報文化，1995。
26. Benshushan A, Schenker, JG. Legitimizing surrogacy in Israel. *Human Reproduction*. 1997, 12:1832-4.
27. Leeton J. The current status of IVF surrogacy in Australia.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Obstetrics & Gynaecology*. 1991, 31:260-2.
28. 曾啟瑞，謝榮鴻等。「代理孕母的可行性以及適法性」研討會會議內容。

附錄一，國際代理孕母現況分析報告。

29. OPTS. Court in Italy allows surrogacy arrangement to go forward.

<http://www.opts.com/italy.html>

30. 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衛生署，1994。

31. 民生報。醫藥新聞版，89年10月12日。

32. 雷文致：兩隊父母親的拔河。月旦法學雜誌，第52期，1999。

33. 顏厥安：國家不應禁止代理孕母的法哲學與憲法學根據。

http://www.ncu.edu.tw/~phi/apethics/Newsletter/no_004/LBE4-9.html

34. Robertson J, Procreative Liberty and the State's Burden of Proof in Regulating Noncoital Reproduction, in: Gostin L. 1990, p.33.

35. 劉仲冬：代理懷孕。女性及醫療社會觀。

http://www.ncu.edu.tw/~phi/apethics/Newsletter/no_004/LBE4-6.html

36. 李清如：李小姐：我願意再當一次代理孕母。新新聞，628期。

37. 民生報。醫藥新聞版，89年10月28日。

38. Andrews L, Beyond doctrinal boundaries : A legal framework for surrogate motherhood. 1995, 81: 2343-2349.
39. 李佳燕：代理孕母合法化—無休止的辯論。婦女新知，1999，p.15。
40. Seibel MM, Kiessling A. Compensation egg donors: equal pay for equal time? N Eng J Med 1993, 328: 737.
41. 曾啟瑞：第十二章「生物科技—生殖科技篇」。教育部主編「通識版生物技術」，1998。
42. 釋昭慧：第二章「佛教倫理學」。台北：法界出版社，1995。
43.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中國主教團)譯《天主教倫理》。(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中國主教團)，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初版)，頁 543。
44. 陳美華：物化或解放—女性主義者關於代理孕母的爭論。月旦法學雜誌，第 52 期，1999，18-28。
45. 自立早報，頭版，民國 85 年 5 月 10 日。
46. 宋永魁、李茂盛、楊友仕、曾啟瑞、張明揚：「不孕症及生殖內分泌學」。合記圖書出版社，1998。
47. Pozniak A. Surrogacy in HIV-1 clinical trials. Lancet. 1998, 351:536-7.
48. 民生報，醫藥新聞版，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
49. A surrogate mother. Dear baby letter.
<http://www.surrogacy.com/personals/article/baby/tr.html>
50. Tabrush.Surrogacy.

<http://home.earthlink.net/~jabrush/wsnDF67.html>

51.Lucy. How do I begin?

<http://home.earthlink.net/~snldittes/wsn8B8C.html>

52.A surrogate mother. Why I want to be a surrogate mother?

<http://www.surrogacy.com/personals/article/why.html>

53.Wetzel G. How I decide to become a surrogate for my sister.

<http://www.surrogacy.com/personals/article/sister.html>

54.A surrogate. A gift in any language.

<http://www.surrogacy.com/personals/article/giftlang.html>

55.Hutchens M. You're not bringing the baby home? How do I told my children about my surrogacy.

<http://www.surrogacy.com/personals/article/nothome.html>

56.Sally. Sally's surrogacy journal.

<http://therhoadsfamily.homestead.com/journal~ie4.html>

57.A surrogate mother. One surrogate's experience.

<http://www.surrogacy.com/personals/article/osexp.html>

58.S.B.Christmas angels: a successful gestational surrogacy.

<http://www.surrogacy.com/personals/article/angels.html>

59.薛瑞元。代理孕母所生子女的身分認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38 期，1998。

60.雷文政。兩隊父母的拔河—從甫母子女關係之認定看近來代理孕母合法化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52 期，1999。

61.Andrews, Supra note 22, 2372-2374

62.Richard Epstein, Surrogacy: The Case for full contractual enforcement. 1995, 81: 2305,2316-2320.

63.<http://www.lodm.com/intend.htm>

附錄一：“代理孕母的可行性及適法性”研討會會議內容

主持人：北醫附設醫院副院長 曾啟瑞醫師

與會貴賓：和信醫院藥劑科主任陳昭姿女士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陳美伶司長

林口長庚醫院宋永魁醫師

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教授

馬偕醫院李國光醫師

薛瑞元醫師

謝榮鴻博士

曾啟瑞副院長：

各位醫師，教授，先進，大家好。很高興今天能邀請到各位至此來參加研討會。代理孕母這個議題我們已經舉辦了很多次的研討會，這次主要是衛生署委託本院進行一個國際代理孕母現況分析。那麼我先介紹一下目前國際上的各國如何控管代理孕母這個議題。目前各國管理主要可以分成三大類，一就是無管控。好比德國。德國規定分娩生出小孩者為母親，對於代理孕母則是無法律管控。第二是利用專業組織自我規範，以色列就是這樣。第三類是法定管制。例如美國的佛羅里達州、阿肯色州是法律明定可以有代理孕母的。日本為法律明定禁止代理孕母。德國規定己身所出方為生母，

如果要使代理孕母生孩子，必須以收養的方式折衷承認代理孕母所生的孩子。再來看以色列的例子。以色列由管理委員會監督每一個 case，這個管理委員會由一個內科專家，二個婦產科專家，一個臨床精神專家，一個社會學者，一位律師及一位牧師所組成。法律規定，只允許借腹孕母，借卵則需由委員會同意，根據猶太教義，借精子則是不允許的。代理孕母需為單身或已離婚者。另外，禁止商業代理孕母的行為，報酬需由委員會允許才可以。至於子女則需由法定的認養程序取得適法性。代理孕母的權利，無人可以干涉。

再來我們看看美國佛羅里達州的明文規定允許代理孕母是如何規範的。佛州代理孕母法分成借腹孕母及借卵孕母兩種。借腹孕母規定委託夫妻有正式的夫妻關係並且年滿18歲。委託的妻子必須是懷孕會對胎兒及母體造成危險的才可以做。如果委託夫妻至少有一方是親生的，法律規定孩子一出生，不論身體是否殘缺，就是屬於委託夫妻的。整個代理孕母程序採事前合約制。合約必須包括萬一離婚，夫妻一方死亡，或是特殊情況下的精卵處置。夫妻一方死亡，則精卵或受精卵為另一方所有。如果受精卵在委託夫妻死亡前尚未植入代理孕母體內，法律規定受精卵所生的小孩不能接受委託夫妻的遺產。整個合約一切金錢交易由法院認定。再來是借卵孕母，雙方必須簽訂事前同意書。借卵孕母必須年滿18歲。事前同意書必須規範

代理孕母懷孕期的行為規範。借卵孕母在同意書履行前，委託夫妻因任何理由終止合約內容，或是委託父親不是親生父親，或是法院不通過同意書，則借卵孕母為小孩的監護人。委託父親必須同意在同意書履行前，代理孕母因任何理由終止合約，委託父親必須成為小孩的監護人。小孩出生後七日內，借卵孕母隨時有權利終止合約，也就是委託夫妻有可能無法得到小孩的監護權。委託夫妻同意不論小孩是否有殘缺，需馬上負起照顧小孩的權利及義務。佛羅里達州代理孕母法最大的特點是，如果一對夫婦先生不能生育，太太利用捐贈的精子和人工生殖技術名生小孩，則法律通常保障男性，使得這個不孕的父親可以擁有自己的孩子。如果一個不能生育的女人，同樣使用別人的子宮和人工生殖技術名生小孩，則大部分法律會將小孩判給代理孕母。1997年止，估計美國約有5000個代理孕母所生的小孩，在這5000個案例中，只有15個代理孕母訴諸法庭要求小孩的監護權(包括借卵及借腹孕母)，即使這15個孕母都要到了孩子，失敗率也只有0.3%，比較起認養率及離婚率，代理孕母的失敗率很低。

宋永魁醫師：

在這37個國家之中只有15個國家可以有代理孕母，德國是不行的。巴西和匈牙利和我們的法條相反，要親友同意當代理孕母才行。我們則是親友

不行。在亞洲國家中，韓國是可以有代理孕母的，但是它沒有法律規定，在 UK 經過多年後，現在終於可以了，但是它有 group 來監視，在以色列是唯一有立法的，另外在我們鄰近國家中，除了 Korea 外，Thailand 也可以。給付方面皆贊成非商業行為，像澳洲中又分為 Victoria 省有立法可以做，但 south 省方面，religion 較濃是不行的。法國，德國不行。

陳美伶司長：

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想各位都見過多次面，大家也達到某一種共識。我想人工生殖法的立法性及迫切性是存在的。上 2 個月高院有一個案子，就是一對同居的男女，男的同意讓女的以捐精的方式懷孕生子，並且照顧孩子，但事後反悔了。於是到法院訴訟，由於他們不是夫妻關係，孩子不可能被推定為婚生，後來在法律上這個男的根本不可能認養這個小孩，因為這個小孩與他一點血緣關係也沒有，但這個女的認為他當初也同意，現在卻沒有照顧到我，也就是說這個所謂捐精的問題其實他所造成的法律的疑義已經夠多的了，光捐精就已經很多 case 了。所以我覺得立法的必須性滿迫切的。其實我是希望在爭議較少的捐精捐卵法儘速的立法，也讓大家有機會認識何謂人工生殖法，然後再慢慢地將代理孕母法帶入。但衛生署在這六、七年中，代理孕母這個草案並沒有共識，於是整個草案被拖延住了。誠如

副院長所提，就我所知，衛生署打算將草案拿出來了。但是他拿出來的草案是沒有代理孕母的，是只有捐精捐卵的部分，這整個決策過程我不太清楚，但我們可以了解在代理孕母那一部份，衛生署不太有把握，其實就代理孕母已經舉行了很多場公聽會，在這幾場公聽會大家都已經有共識，願意適度的去開放孕母，使他可以合法化。但是合法化我們也有一些問題，例如契約本身我們如何監督他，還有在契約當中可能會發生有變動的事情，例如死亡的情況或是離婚之後，這小孩要如何處理。大概比較麻煩的就是這個部分。但是這個可能性有多大，我們在立法時常常去想到，碰到這種事情，立法者通常往會發生問題的方向去思考，但是會忽略到正常情況下需要此法通過的人。要如何把此法做到爭議性最小。原來草案設計成不太想將代理孕母的部分用法律訂死，想利用契約的方式，當事人互相用契約約定。但這個契約在執行當中，必須有主管機關，或者由好的或具規模的醫院來做一個監督。到時若發生糾紛，法院還是可以透過民法做一個解釋，但是大家的顧慮還是在那一個部分無法突破。另一個問題是代理孕母到底要開放到何種程度，從醫學上來說，可能希望科技上能做得到的，盡量給它放寬，但是從倫理或法治上會比較擔心我們要不要走那麼快，或是以漸進的方式。所以向曾副院長剛才提到的事不是所有的東西都要用法律？其實也不盡然，涉及權利義務的部分一定要用法律，那這個部分不是

說要巨細靡遺的用法律去規範。法律可以明確的授權這個部分，他可能有比較大的變動。這部分科技的變動法律可以充分授權的方式，將來透過行政命令一樣可以解決。這就是一個機制要如何去設計的問題。基本上我並沒有預設立場。法務部到最後仍是要看衛生署政策是怎樣，然後法務部在配合把這個法案變得更周嚴。我想我是不反對的。好，謝謝。

曾副院長：

謝謝陳司長。這麼多年來，我想陳昭姿陳女士在這方面大聲疾呼，您覺得目前國內有多少人需要代理孕母。

陳昭姿女士：

我想先請問陳司長，如果法律是空白的，人工生殖法不提這部分，那許多當事人問我，我便說沒有這個法就表示不犯法的。請問我這樣的說法有沒有錯，因為太多人每天打電話問我這個問題。

陳美伶司長：

現在問題是在衛生署的管理辦法裡面，他不准醫院做代理孕母，所以醫院做的話醫院會受到處罰。就當事人來說，我去做代理孕母，你不能說我

無效，小孩還是有他一定的身分，所以當事人如果沒有糾紛的話，因為小孩在婚姻的存在當中產生，這個小孩是會先被認定是代理孕母的。所以必須透過收養的方式，你只要方式齊備，這個東西還是有效的，只是當事人有糾紛時，法院要如何處理而已。但就醫院來說，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陳昭姿女士：

我想我今天是唯一不是專家的，感謝曾副院長邀請我，因為我真的是當事人。有許多人同我一樣，但我今天不能帶他們一起來。很奇怪，我們這些人沒有犯罪，但是這一群人你請他出來，像我這樣談，他們不願意。所以今天我替他們講的話，如果不相信我，如果大家相信我是他們的代言人，我就告訴你們，到底這些人的心態是什麼。還有我今天願意告訴各位一個故事，而且我敢為我說的話背書，因為我最大的特質是誠實，告訴我他願意做代理孕母的人，電話，信件，遠遠超過需求的人。要如何解釋，我自己有我自己的解釋。事實上，在前幾年，第一、二年剛開始的時候，有許多人是慈悲，或是被感動。但是慢慢在第二、三年之後，很多來的人覺得，我有能力幫助人家，他也會給我一筆不錯的報酬。這樣的狀況不斷的發生。我同意讓他們認識，他們我都不認識。他們一個需要幫助，一個想要別人幫忙，於是我就讓他們認識。但是他們後來如何我都不知道，但我知道雖

然有行政命令，但人生這麼大的一個願望，不可能用行政命令就擋的住的。不管我們立不立法，他每天都在發生。我無法告訴各位一個數字，因為有些人事後願意和我分享，有些人之後就沒有聯絡了。另外我想告訴大家的是，我不敢說我對這個法有什麼貢獻，但我參加過很多座談會，從高中座談會到博士班的論文。不論各系，護理、公衛、廣電系。各個領域都在關心這個議題，所以剛剛陳司長談的不論是迫切性或是需要做一個了解，可能有這樣的必要。

曾啟瑞副院長：

謝謝陳女士，他的一句話用的很感動，便是「上天開了他一個玩笑」非常無奈。何教授您請說。

何春蕤教授：

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我在台大還有一個會，所以先發言。我對這個議題有一定的關心，從認識陳昭姿她所做的這些是我覺得，台灣女性主義者應該要非常慚愧。我一定要非常非常努力的來幫助這個現象。還有，這個問題能夠解決，就技術層面和法律層面來說。在座都是非常專業的人士，那我能做的是以一個文化研究者的身份來看，為什麼這樣一個開放性非常有限

的法案，還能遭遇這麼大的障礙，還能有這麼多的人要質疑，我覺得這裡面有很長的文化因素。這部分的話，可能是我可以作為貢獻的，去慢慢改變大家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很多人對於代理孕母這個問題抗拒的話，主要是這個新的人生路徑，有可能很根本的去改變有一些我們從小就深信不已的價值觀，和文化想像，那我想今天就針對其中，我們就以最引人注目的 2 個概念來談，一個就是懷孕，一個是母親。我認為這些基本概念其影響到我們對於代理孕母這個現象出現的時候所做的評價。就懷孕來說，如果我們去讀一讀那些反對代理孕母的人所提的論證，就會看到他們最終最深刻的基礎都包含了對於懷孕的一個特別的文化意義。對這些人而言，懷孕應該是一、他要發生在已婚的夫妻間，即使新的法條就代理孕母方面也是規定要在已婚的夫妻間才能夠進行的一個活動。二、懷孕也應該要發生在子宮很健康，很豐沃，精子要很活潑，很有力。如果雙方有哪一方條件不太好，大概就沒辦法。就現在而言，他們就認為他們應該認命，不能找代理孕母。那另外的話，懷孕還需要在性愛很自然甜美的情況下，我們有很多女性主義者相信，懷孕或者是夫妻間的性愛都不應該有 A 片助興的。另外，有許多人相信懷孕應該是夫妻二人自行計劃，而不是被公婆催逼，所以如果只是為傳宗接代就很可恥，有許多人因此去責怪尋找代理孕母的人，說他們都只是為了傳宗接代而已，這些人還相信懷孕應該全心投入，

要熱愛小孩，如果只是縱慾享樂的結果的話也不是很好的懷孕。這些對於懷孕的假像，把懷孕賦予了一個神聖的光芒。好像只有在這些條件下的懷孕才沒有問題，才無可指責，才應該被祝福，才是合法的懷孕。而這樣的的理解和想像，顯然出自於一個非常近代，古代的人對於懷孕的想像不是這樣，非常近代而且符合中產的良家婦女的浪漫想像立場。問題是有多少不透過代理孕母而自行 DIY 條件的懷孕是符合以上條件的，即使是在婚姻之內，又有多少懷孕是在這種神話般的模式發生的。我在這裡提出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從來都把懷孕很簡化的想像是一件很美好的事，可是我認為懷孕的發生總是糾葛著很多複雜的關係、情緒、矛盾、願望、意外、無奈、痛恨，有這麼多複雜的情緒，如果說我們過去對於懷孕有太多浪漫的神話想像、有太多不被允許表達的感受，那麼也許代理孕母這個議題的浮現可以打開一個空間。讓透過理性的協商，甚至法律的公證，來重新塑造懷孕的意義。我覺得也許醫生們比較能夠比其他人更多聽到一些懷孕的女人心裡面的想像，他們不都是很快樂的他們不都是幸福美滿，臉上露著光的。我有一次和作家朱天心談話時，它的演講中也提到說，他剛生完小孩子時，忽然覺得她和她的小孩非常的隔絕，「這是誰」，她說，我不認得這個人，我跟她沒有任何的關係，她生完她就要離開醫院走掉。那麼我覺得像這類型的懷孕心態，其實是不會被說出的，而我們越是去批評代理孕母，越去

神聖化母親的角色，我們就越讓真正的母親心理真正的感受出不來。因此我覺得人工生殖和代理孕母的議題能夠擺出來在檯面上理性討論，其實能夠讓女人把她矛盾的情感表達出來，而不是一味的說什麼好啊，美啊，神聖的事情。而懷孕的這個概念可以透過代理孕母這個議題，浮上檯面，而能夠被真正的理性的去認識而知道我們內心的矛盾。另外就母親這個議題來講，反對者對於什麼是母親也有一堆神聖的說法，而且這些神話從小就被我們的一些很熟悉的童話、民俗傳奇、家庭中的角色位置安排、學校的孝道教育、母親節的特賣，一再重複，把母親當作一個神聖的光環。可是我們一向就知道不管是養母、孕母、義母、教母之間都有差異的感覺和評價高下，一向就沒有一定的公式，不是說生母就一定要被特別尊重，所以就不斷的上演像晶晶尋母記這種電視劇，告訴大家生母是一個不得了的位置。我覺得應該照個別的關係和個人來定，過去女人的人生角色以適不適宜生殖合作為母親來作為唯一的終點，但是女人之間的差異已經越來越清晰可見，母親的意義和光環也有很大的改變，上星期在美國麻塞諸塞州通過一個案子，兩位女同性戀情侶由其中一位提供卵子，匿名者提供精子，透過試管受精，然後在第二位女同性戀的子宮中孕育，然後生下孩子，之後麻州政府承認兩位皆是母親。像類似的例子已經顯示母親的定義正在改變，生育已經不必然建立在性行為之上，不必然建立在婚姻之上，不必然

建立在陰道、卵巢、子宮都要是同一個人。這樣一來，母親就不再需要統一的定義，相反地，每一個人和母親的關係可以是協商的、多元的、自我定義的、而且是不斷改變的。母親將不再是荊棘的觀念和沉重的光環，不再是每個女人的宿命和終點，而代理孕母正是這條路上的一小步。那麼對於懷孕對於母親的淡化，這是我從很多女性主義者聽到的，這些概念的淡化，會不會影響女人一向引以為傲的身分和地位呢。有很多女性主義者擔心，當懷孕和母親都不再是一個天生的、神聖的位置後，是不是女人的地位會下降。聽起來的意思就是說，以前的女人會生小孩，可以做媽媽，所以家庭中的地位會受到保障。如果女人的身分地位會受到人工生殖法或母親、懷孕的觀念淡化而受影響的話，那女人就應該開始想，要怎樣去創造她新的地位。我們不要靠生孩子來保障我們的社會地位，可以有其他的實現人生的方式。我們應該重新思考應該怎樣去重新創造新的地位、新的自我期許、新的人際關係、新的自我基礎，難道女人要持續做我們社會上最保守的力量嗎。人工生殖法當然有它的侷限性，也有它的強制的規訓的性質，因此，婦女團體和女性主義者也一定的會繼續敦促立法委員們開闊女人的人生選擇，掃除一切障礙，讓所有的女人都能用她們的方式，她們的動機，來實現她們的人生。這是我做一個女性主義者及文化觀察者所做的承諾，我們一定會繼續的掃除大家傳統的成見，讓所有的女人都能用她們

的方式，她們的動機，來實現她們的人生。謝謝。

曾啟瑞副院長：

我們感謝何教授這麼理性的意見，那麼我想請教薛醫師從法律的層面來看看這個問題。

薛瑞元醫師：

主持人，各位前輩先進。今天我們討論這個代理孕母，其實過去已經有一段時間。大概各位以前也都在各個媒體表達過意見。當然我們也可以再在研討會把自己的意見再表達出來，我們必須顧慮到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一些反對的意見來講，他們的意見可能會如何講。我今天想要從另一個觀點去討論這一個問題。這個問題是剛剛陳昭姿女士提出來的。如果說沒錯的話，衛生署它提出來的是沒有代理孕母這部分，顯然它就是要提甲案。甲案的話是代理孕母是被禁止的，但在這裡很好玩的一件事情是說，當你禁止代理孕母的時候，事實上是一種管制手段。但並不是說禁止大家就不做，所以她一定會有一個法律效果在那邊，很奇怪的是，如果你去違反這一個規定做了代理孕母，我們發現施術夫妻不被處罰，孕母不被處罰，受處罰的是醫療機構。法律上類似這樣的情形有兩項，一個是自殺。自殺的

人沒有罪，但幫助自殺或教唆自殺的人有罪。第二種情形就是販毒，吸食毒品的現在是除罪化，販賣毒品的有罪。我想從這一個方面做一個比較，為什麼幫助的人有罪，去做的人無罪。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我們考慮這兩種情形的話，會發現到，如果以自殺來說，或是吸食毒品來說，過去是被定義為有罪的，以自殺來講，在宗教上是犯罪的，在法律上來說，它沒有刑法上的必要性，這些人想結束生命，你怎麼罰也沒效。或者，再比較近代的想法可能認為它是一種疾病，所以不是一種違法的行為。或者它是一個人格或道德的異常。不管你如何去定義，我們有一個基本的認定，就是說自殺的行為及吸毒的行為是社會上所不容許的。如果實施這種行為的人，我們把它視為 demand site，需求面的話，我們認為在政策上不適合，或者是沒有到可以把它判定為違法的行為的時候，我就從攻擊面這邊來做一個管制，來處罰這個提供的人。大致上的邏輯是這樣。那我們回到代理孕母這個議題來看，一個女人，或是一對夫妻，她想要一個小孩，這種 desire，是不是一種人格缺陷，或是不正常，或是他根本就是犯罪，或者想要一個小孩是一種疾病，或是不被社會所允許的行為，我發現我實在無法去找到足夠的理由來支持這樣一個想法。我們去看待這整個事情，去做的人，我們容許她做，但是幫助他的人，我們要去制止，我找不到任何一個理由來 support 這樣一個政策及管制措施。我們回頭看一看，在這個代

理孕母的情形下，到底哪裡有一點不正常。比如說，她本來就有其他的選擇，也就是說，在夫妻倆人都很健康的情形下，結果她選擇以另外的方式讓別人幫她生孩子，這樣的情形不太能讓社會接受，但是如果她沒有選擇的時候，也就是她的 desire，人格，道德我們認定沒有不正常時，我們就不能去管制她。從管制這一方面我認為以前很多的想法，光是從一個空泛的某種道德觀而主張禁止代理孕母的話，在整個法理上說不過去。謝謝。

曾副院長：

謝謝薛醫師。

宋永魁醫師：

我覺得今天衛生署它不送代理孕母這個法進去，可能是因為它從比較大的範圍去著想，我想反對代理孕母的人通常是因為社會文化的問題和宗教的問題。因為整個代理孕母的方面我們承認少數的人確實需要這個代理孕母，來解決她生育的問題。問題是為了生一個小孩，可能會去傷害到代理孕母，而且這些做代理孕母的人大部分都是一些比較 low social economical 的人或是在 developing country 的人來做，當然也有一些情操比較大的人來做也有。有的是在家族的壓力下，在家族中用某一個家族

成員來做。在文化方面來說，女人的責任會如同剛剛何教授所講的，會和過去有所不同。女人的價值觀也會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來說這整個行為恐怕會變成商業的行為，衛生署它不敢拿出來的話，是因為會變成太商業化，大家會去找這個漏洞，然後會 abuse。我們是很同情這少數的人，我是認為很希望提出一個好的代理孕母的案子，但是要有一個好的管理，英國的話它是有一個基金會，基金會會給她一個好的 support。要做的人經過好的 evaluation，然後監督執行，我是認為應以這種方式來做較好，但是現在衛生署不願意把它拿出去，可能它是在大的方向它認為是它目前不願意這樣做，因此少數需要的人就沒辦法得到這個法的好處了。那我們如何去突破這個點的話，現在 37 個國家中通過的才一半，衛生署大概也有這個資料，才不敢隨意的開放變成合法化，它怕一下子開放後，雖說是非商業化，但是事實上可能就變成商業行為。商業行為可能是有人在做，像大陸就有。因此我覺得衛生署可能是考慮到這個理由。像法國、德國這些國家它不敢做可能也是因為 religion、culture 這兩個因素。由於這兩個因素產生的 complication 太多了這也是大部分國家不敢做的原因。所以我想我們國家也不敢貿然的做。那麼這些少數需要的人，我認為應該將他們管理登錄，讓他們可以做。我們真的是需要管理，不然像我們這麼一個小小的地方就有 60 個 infertility center，英國這麼大的國家也不過才 30 幾個 center。

所以我想我們的社會情況不是很健康的。

曾啟瑞副院長：

謝謝，我想這是從另一個層面來看這個問題。我相信您平常一定也受到許多來自病患的壓力。不過剛剛薛醫師所提以自殺方式解釋的方式不知陳女士您有什麼解套的方法。

陳昭姿女士：

薛醫師，我如果把它 interpret 到我這裡來，我想要一個孩子是正常的，每個人天生都想要孩子，我經過這個代理孕母法之後，我覺得我人生最後一個願望就是成全別人，追求他們的幸福。在這裡倒是沒有任何犯法的問題。在這裡我想提對宋教授所提的疑慮。我想您也看過很多病人，但我想真正會分享他們的心情的人是直接會打電話到我辦公室的人，是會跟我掉眼淚的媽媽和女兒們。我想各位專家委員發言後，各位所擔憂的，不管幾點，我想我都有可以反駁解釋的。比如說宋教授所提到商業行為的這一點，我想您所謂商業行為是一個仲介是不是(宋醫師點頭)，並不是只是有償的部分。

宋永魁醫師：

對，我所指的是仲介部分，至於有償部分，應該根據法律、契約的規定，看要給多少錢，或是看發生的什麼樣的情況，看雙方要如何處理問題，視事前契約而定，由 committee 決定。並不是像有些人為了錢做代理孕母，我想這樣在許多國家也是不允許的。

陳昭姿女士：

我很斗膽的像薛律師一般讓我來引用一些事情，我希望大家在思考一件事的時候，要和現況去比較，不要和一張白紙做比較，如果這些人沒辦法做這些選擇的話，他會去做哪些事情，或是他已經在做哪些事情，有沒有比現在更嚴重。不管大家同不同意這樣的觀點，我希望大家這樣思考一下。如果就商業行為來說，當事人的有償，我個人絕對是支持，那其中包括那些反對的女性主義者，不是何教授那一群的，是有一群反對者。剛剛您所談到衛生署，衛生署最大的阻力，其實不是專家學者，因為說服專家學者非常容易，就是有一群人，他們都很健康，他們在母親節大張旗鼓，認為他們能懷孕很神聖，而我們要求有小孩都是罪惡的那一群人，同樣的那一群人，他們要求家務是要有給制，姑且不論他對不對，同樣的思考，她們為她們最愛的人，配偶，還有她們製造出來的孩子，她們要求有給制。那

麼請問你一個女人為你做那麼辛苦的事，為何我不能以金錢報償她。基本上反對的人他們是矛盾的。商業行為的部分，我發現一個問題，來找我的人有三分之一她自備了代理孕母，好朋友和姊妹都有，可是有三分之二的人完全不曉得。在民國 80 年的時候，我以為全世界只有我一個人沒有子宮，以為全世界沒有人肯幫我，所以任何一個人的出現我會認為她是我的救星。一直到今天民國 90 年，我可以告訴大家名單有很多，所以如果沒有透過商業行為，就好像買賣房子，現在買賣房子幾乎沒有人不透過仲介，仲介有一些專業的，它有一些評估良方是大家都同意的。所以是有些人有這個困難，我舉這個例子是有三分之二的人需要透過這樣的方式，這個部分各位要不要覺得恰不恰當我沒有意見，但是一定要有這樣的人，像我這樣，我們只是服務，告訴他們，有可以幫助他們的人。事實上，有人需要，有人願意做。再來你談到代理孕母都是社會經濟上比較弱的這一部份，我個人不同意的一點是說，事實上三分之一的人都是利用姊妹或好朋友，事實上他們都不是社會經濟上弱勢的一群。我們再把這一點與現況作比較，其實你知道他們所得到的待遇，不管你覺得合不合理，比起她做女工、作女傭還多。他們非常快樂，有一個代理媽媽跟我說，她本來一個月薪水兩萬多，現在委託我的給我五萬，我很高興，因為我還能上班，我想告訴大家，因為這是我看到的，大家都以為說生產是非常危險的，我也同意，我自己

沒生產過我不能說生產是不危險的。可是如果大家都認為生產那麼危險，為什麼大家拼命生小孩。表示說這是一個跟我們吃飯會噎到的機會或等等的思考是一樣的。這種思考就好像是說，自己生孩子就不危險，幫別人生孩子就很危險。其實，幫別人當代孕媽媽的只有一種狀況，如果你們覺得說要限制條件的話，我覺得她要生育過孩子，因為她一定生產非常順利的人才會去當代孕媽媽。你們想，有人害喜害的一踏糊塗，生產不順利的、有高血壓的，還要去幫人家代孕的，沒有。我們不會去做一個我們不稱職的工作。所以這不是光是一個社會經濟的問題，你看這個媽媽原本一個月薪水兩萬多，這是不是更被壓榨。還有一點是說，如同你剛剛所提，事實上也是許多反對的人所擔心的。但是我判斷是這樣，各位都當過父母親，當你把小孩放在奶媽家的時候，你把奶媽伺候的很好，極盡巴結，過年過節送禮，為什麼？因為你的小孩在他手上，所以你就拜託她，照顧她，還要給她一些好處。可是你那一個孩子隨時可以帶回來，你的奶媽不好可以隨時換，你想想看你的小孩在人家的肚子裡，你是如何把她奉為女皇的，我告訴你這些狀況真的是這樣的，你們所認為這些社會經濟比較低落的人，她的一生只有這十個月被人奉為女皇。她在家裡都還沒有被當為女皇。因為我們感激她一輩子，這是我們這一群人真正的感受。另外大家都談我們這一群人是少數，是少數人。事實上這是觀念。要醫治孤兒病都要上百

萬，我們今天還尚未談到錢，我們只談法，我們不談錢。有時做這件事要上百萬，你要找一個代孕媽媽要出國，我們連錢的議題都不敢碰，我們只求你允許我們做，讓我們可以找到合格的醫師幫我們。事實上我們比孤兒藥孤兒病還不犯法。允許我這麼說，因為我自己在醫院工作，也在健保局做一些工作，有許多孤兒病的人，明知血友病，明知什麼病的人，她繼續生，因為社會資源會給她。但是我們這一群人，我們強忍著，到我今天我忍受沒有孩子。剛剛曾副院長有談到一個領養的問題，這個部分就是我現在所遭遇到的問題，也許過幾年我會站出來請大家多多給養父母一些掌聲。另外我們談到少數，今天我不孕，你們認為是少數嗎，我先生受影響，我的公婆受影響，我的爸爸媽媽受影響，像我十五歲被診斷，我就一生不能懷孕，我的子宮沒有長好，從此以後我們整個家人都蒙上陰影，那會影響多少人，雖然我沒有孩子，但是我領養的孩子也必須面對後來的等等問題，就是說它影響的人有很多，我乘以十個都不為過。所以這個 impact 才會這麼大，才會這些人都不敢站出來。因為這些人一但曝光，街坊鄰居就會問她公婆，問她先生，問她一些事情。所以我是少數人，也許像我一萬個人中才一個人。像孤兒藥孤兒病，我們並不會因為這個病是少數人得，就不去救。另外，在文化方面，我們與現況做比較，人工生殖法有捐精捐卵，可是各位都是專家，難道捐精捐卵問題沒有比我們更嚴重？如果在生

殖的層次上，精卵是一個層次，子宮是個層次，在生殖這件事來說，我想在醫學的觀念來說，我想這一定是正確的。每個人都想要自己的孩子。現在社會上來說，沒有人會跟白冰冰說，你都遭遇到這個問題了，你為什麼不去認養一個孩子。她還是看不開啊，她還是想要自己的小孩。她四十幾歲還想懷自己的小孩。可是婦女運動沒有人敢去說她，每個人都只說我。可是事實上我已經領養了孩子。因為她還是要自己的小孩，因為基因嗎，可見精子與卵子它是最重要的。如果大家都可以同意捐精捐卵，這個 impact，父母親不是爸爸媽媽，將來一定會衍生問題的。我跟我先生說，如果你要這樣做的話，我們分手，我成全你，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是可預見的。那這大家都同意了，可是情節更輕微的，就是精卵都來自父母親，結果大家反而不支持。然後我再做一個比喻，所有反對的都告訴我，你去領養一個小孩，去孤兒院發揮大愛，認養一個小孩。包括我的好朋友賴美淑，她當時是保健處處長。我有兩個觀點，一是發揮民族大愛不一定需要我這種人，各位都可以，能夠生育的人大家也可以來做。第二，請容許我講一句話，認養並不比借子宮更簡單，領養其實就是借精、借卵、借子宮。你認為情節嚴重嗎，非常嚴重，我可以告訴你所有的故事。你們可以去聽聽看，你們所建議的方式，是不是就更好。我想，建議或反對的人，都是健康的反對者。他們自己生孩子是很順利的，沒有想到別人想生孩子是如

何辛苦，傳宗接代是健康的人扣的大帽子，我覺得輪不到我們這些病人去傳宗接代，這個慾望都不能達成，我們還跟人談什麼傳宗接代，我們只想滿足我們缺陷和一個缺憾。就文化觀點和社會層面來說，拜託大家跟現況做比較，就是說，如果你這樣，你應該怎樣做，是不是會更好，還是你叫她不要有小孩，大概不太有人敢這樣。我一直都覺得不對呀，人工生殖法，你同意捐精捐卵，卻不同意代理孕母，就是表示更嚴重的問題都同意了，卻把比較輕微的問題放在後面，然後反而叫我們去做最嚴重的認領。

薛瑞元醫師：

每一個婚姻，甚至可以說人與人的交往，哪一個不是商業行為？幾乎通通都是！在這裡的話，你真正要去禁止的商業行為，必須能夠很明確的把他指出，到底想要禁止什麼，如果我們真正要對這一個法，或是這一個管制措施作一個檢討的話，應該更精密的討論這一個問題。不是光有一個名詞，反商的就說是商業行為，就通通禁止。自由經濟，什麼是自由經濟，其實裡面的內容也是很多樣，也許還搞不清影響為何。其實在社會上，沒有一個行為是會通通被允許的，事實上我們找不到這樣的例子。所以很需要的是說，大家坐下來，各個不同的領域的人，就每一個可能發生的現象，好好去想，把他更體制一點，到底怕的是什麼，你非常 support 是什麼，什

麼東西是可以允許的，應該通過的，什麼東西是不可以允許的，好好的討論會越來越細密，而不是說光憑一個很空曠的概念，說，我反對！我非常反對這種態度，所以說，我也一直覺得我們貫徹這一個議題的討論，從那個時間到現在，好像都沒有什麼進展。我的感覺是因為這樣一個原因。

(接下來大家私下討論商業化行為，由於諸位學者並未使用麥克風，並未紀錄到)

薛瑞元醫師：

關於另一個議題，就是精卵互贈。他說不可以有償的，何未有償？如果你把他認為我們這對夫妻的精子和你們那對夫妻的卵子互相交換，這樣算不算有償？在這裡就會發生一個問題，如果算有償，不對呀，我夫捐給你們，我沒收到什麼，是我的妻子去收到的卵。她是她，我是我，哪裡有什麼互益。是妻子得到，我沒得到，我只是去捐，捐出去了我也沒去要求什麼報償。在這裡就發生一個問題，單純一件事情的話，你要定義，有金錢的話，你當然可以認定是交易行為，但是這樣互相交換，你要定義為交易行為的時候，馬上碰到這樣的問題。所以並不是說法律上定義交易這樣，那就是對的。必須在深究下去，交換算不算有償？馬上就會碰到這樣的事情。我

是覺得說有些事情要更細密的去探討。如果說停留在概念的地方去探討的話，在概念上爭執的話，就探討不下去了。

宋永魁醫師：

我反過來問，您是學法律的，假如像您這樣講的話，法條與說明，這個事情的話，往往在文字上，他可能是每一個人的解釋不同，所以在立法時，他們也有這種困難，那既然您是學法的，您認為是說，他們本來是說，弄一個法，然後再用一個管理辦法，好像是這樣的過程。

薛瑞元律師：

這個問題牽涉到立法院，如果我們是從現在這種方式的話，真的就是會變成我剛剛所講的這樣的事情，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法律經常為大家詬病。那今天代理孕母這件事情的話，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因為他遲遲不敢送，然後各方的意見就會一直進來。如果能夠很細緻的去談，談到後面的話，其實就是能夠抽出其中的原則。我們並不是說每一種情形個別的再去制定某一種法律，真正的立法應該像前者，可能的情形要多加考慮，但在最後的話是抽出這樣的原則。你說這種情形不行，那種情形不行，你所想到的情形不行下，他們有什麼共通處，把那個共通處抓出來，作為你這法條條文

的依據，從下而上的立法。如果是從上而下的，你就會成為概念式的二分法。我弄一個概念，這種情形不行，然後底下再去做體制，這個時候就會出現憲法的問題，就是行政權，或是擁有、解釋權的機關，他的權力就會非常的大。那如果這個解釋機關在立法當時沒有把原則標示出來，沒有經過一個細密的檢討的話，這樣子做下去的話會變成說，人民會手足無措，不知道怎麼樣才對。這個牽涉到一個很奇怪的問題，就是說我們的立法究竟是怎麼一回事。不過我是很期待的說，在這一個代理孕母的法案，有目前社會上引起各種不同的聲音，加進來做一個討論，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如果只有一面，另一面不見的話，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現象，但是我們更期待的是說，在這種討論之中，能夠細緻的去討論，會對這個立法者非常有幫助。其實以後的問題會比現在還多，不孕症醫學會一直在想，乾脆不要立法，因為沒有經過周全的討論所組織出的法，會比現在沒有法更糟糕。

曾啟瑞副院長：

我們也有邀請一些反對意見人士，像是陳美華女士等，不過他們今天並沒有來。

宋永魁醫師：

現在是這樣子，全世界還沒有一部人工生殖法。我是說其他法律那麼發達的國家，都還沒有這個法，照這樣來說，是應該有一個 Guideline，我允許不允許，從那邊開始再慢慢，所以為什麼我們從這邊裡面有很多，後來變成立法的話，事實上 cover 很多，例如胚胎要植入幾個，他們從那邊再慢慢去繼承法。德國的話就是植入一個或兩個，超過就要吊銷執照。他們也是從現實面過來。全世界是還沒有一部真正的人工生殖法，事實上他們這個法也是花了好幾年，五年以上的時間去，他們沒有深思熟慮嗎？他們也是經過深思熟慮，有花心思把他弄出來，不滿意的話，整個過程中，他們把他弄一個法，才去立法院把他修正，然後再回來。所以，他們準備的時間也很長。今天代理孕母沒有被納進去，可能認為是說行政考量權較大。

曾啟瑞副院長：

其實我覺得我們可以弄一個版本，譬如說我們民間的版本，不孕症醫學會的版本，和政府的版本。像健保一樣，有六個版本。可以一起討論。

李國光醫師：

宋教授我想知道的是，外國那些立法，他們是行政法，還是真正的民法。

因為上次我們請那個英國教授來演講，他們的那些法律祇是類似像我們的管理辦法而已，所以好像已經改了，和您所講的不一樣。所以您說外國有立法怎樣，那些不是，那些是行政機關自己寫下來的，管理辦法隨時都可以改們隨時都在開會，會議參加的人，有病患代表，女性代表，社會人士，都有，他們坐下來，就可以討論明天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所以這個法我想程序不一樣。這是管理辦法而已。我們現在要訂的是民法而且要送立法院審查，所以我們這個每次講要講清楚，這到底是衛生署的一個管理辦法而已還是要送立法院的法。所以我們剛剛說的那些都是管理辦法而已，行政法而已，差別很大。

薛瑞元律師：

各國法律制定有些不同，在歐美系統的話，他們的判例事實上就是法律了，他們通常在許多判例之後就會立法。像我們國家就比較不一樣，其實現在急著比這部法是因為要解決親子關係問題，那才是重點。因為依照我們民法上面過去的累計下來，一定要有分娩過程的才叫做母親，他們真正要解決的是這個問題。所以現在要解決的是親子關係的問題。要解決這個問題，你必須要把所有人工生殖的方法所出來的這種情形列出來，這法律就要去解釋，什麼樣的情形定義是什麼。最後它必須去注意代理孕母的問題。在

這一部法裡面的話，我不滿意的地方就是這一點。你把代理孕母禁止掉了，代理孕母的情形還是存在，但是你沒有去定義它，你想要解決東西，結果變成不解決了。沒去解決出來的法律就會是一個殘缺的法律。如果代理孕母生下小孩，雖然它違法，但你不能把小孩消滅掉，你還是要去認定這一個小孩的身份，他的父親是誰，母親是誰，如果要回到原來的民法的話，那這部分這個附法乾脆就不要提出來了嘛。那如果原來的民法是在這個新的技術之下就不適用了，你如果想修正，就必須每一種情形都去訂，每一種情形都考慮。並不能因為代理孕母禁止我們就通通不要討論，那這部法出來一定是缺一隻腳的嘛。剛剛宋教授所提出這一個法其實衛生署已經有討論過，這個我同意。代理孕母也是經過很多人的想法，不過最後說回來，我們行政機關目前在這種修訂化草案的過程，透明化有點不足。但這個問題的解決又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我先暫時不提。

陳昭姿女士：

我想請教薛律師就宋教授所提的問題，也就是己所從出或從己所出，那一個「出」允許我用比較可笑的觀點，父親也不生小孩的啊。他的「出」是定義 DNA。那為什麼會有困難？為什麼男跟女的出是不一樣。當我們的民法再訂己所從出的出時，那時候根本沒有技術可以分辨這件事情，以前什麼

壞掉了，輸卵管壞掉了，子宮壞掉了，就不能生孩子了。所以他只有一個方法就是從頭到尾就是這樣的。我從男性來看，現在大家都要找 DNA 鑑定，這就是為什麼要動用到民法，為什麼要動用到那麼大的工程，我個人認為這只是一個解釋，就是你可以使用一個這麼簡單的方式。

薛瑞元律師：

事實上現在民法的規定對於父親並不適用於這條，已所從出主要是對女性，對母親的認定而已。父親的話是說，你在婚姻關係持續當中生下的子女，那個人就是你的小孩。父親的概念主要是用推定的，也可以用反證，也就是說，結婚的當中受孕，而且那個時間還定的很死，三百零二天的時間，就如同你講的當時沒有什麼技術，所以只好這樣定下來，所以父親的認定，並不是從出去認定，所以顯見我們的法律去認定父或母並不是用基因。

陳昭姿女士：

我是以外行人的觀點，己之所從出，你不能告訴我那個己就是媽媽。我們科學上很多觀念一直在不同的解釋，就是為什麼法家可不可以嘗試用這種觀念去思考，不用動用到那麼大的法律，然後父母的認定，在國外，他委

託的那刻就開始。所以出現很多國家不管小孩生出長什麼樣，比如說，不好看我就不要或是很可愛我就不還給人家，那這個部分也很清楚，因為如果你定義那個開始就是父母，父母親就已經出現了，每一個人都只能要他可以要的，不能要他不該要的，在科學上就變的非常簡單。

薛瑞元律師：

現在這個問題還會牽涉到代理孕母放寬到什麼程度，如果說我們不是全部所有都可以做的話，碰到一個問題，你說這是可以做的，在這種合法的代理孕母之下所生下的小孩子，就像你所講的，原來的精卵來源是父母，那不合法的呢？

是不是又要回到民法的規定，當然你說通通按照民法的規定，整個都弄翻，以精卵的來源去認定的話，那馬上碰到牽涉精卵的問題，所以才需要一個法律在這樣的原則之下去做一些特殊情況的例外的規定。如果說通通不動，相安無事，這樣是最好的，但任何情況下都會遇到問題，就必須用行為的方式去提出。我想剛才曾副院長有 present 出來，你有沒有注意到，那些禁止的國家，很多是用收養的方式去處理，其實國外對於收養的概念跟我們國內是不一樣的，而且社會價值也不一樣，在國外收養是相當正面的東西，在國內的話是會被賦予不同的色彩，這是文化層面的問題，所以

這個問題還是將來值得去努力的。

李國光醫師：

我請教一個問題，人工生殖法，我們是不是在這樣一個法律上，可以不用全部包含在內，就是只有在精卵捐贈法與代理孕母法，把它抽離出人工生殖法，對這個有問題的地方特別去規範，那不要一個人工生殖法，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

宋永魁醫師：

這個回到最當初的地方，就是說如果是半路被邀請進去，當初社會上包括這些問題進去以後，他們覺得這個問題很重要，認為要 organization。當初衛生署本來只是為了要解決這幾個捐精捐卵、代理孕母還有人工生殖所衍生的一個問題。

開始的時候是立法委員先質詢的一個問題，我想不起來是哪一個立法委員，他把試管嬰兒出現以後的影響、對社會倫理的改變會造成優生的問題，所以他寫了一個文章給衛生署，那衛生署不能不重視，就開了一個倫理指導原則，所以剛開始的時候本來是只有倫理指導原則，那倫理指導原則以後問題又進來以後，就把倫理指導原則先丟出去。丟出去以後才是管理辦

法，後來他們覺得這樣不夠，就說那我們來立一個法，來解決一些問題，所以才弄一個 team，但是這個 team 就是收集全世界各方面的，收集的結果剛好德國，那個 team 是在德國的，就把德國的他們累積的一些管理原則，就從那個去衍生今天這個法，中間很多人陸陸續續給了一些意見。所以他當初是想說創一個全世界第一個完美的法，創這個法的時候代理孕母他也沒有考慮進去，所以後來因為社會的壓力太重，才分成甲案和乙案。要送出去的時候，他們是希望丟乙案，就是丟有包括代理孕母的進去，然後在立法院裡面大家去討論，他們的預期說丟進去就會被退回來，退回來以後就是說以後就是管理辦法，那這樣管理辦法以後就是沒有代理孕母這部分，那可能就會把代理孕母那部分加到捐精捐卵裡面，最後會變成只有管理辦法裡面包括代理孕母，假如說丟入太多的爭議最後會回到那樣。

曾啟瑞副院長：

我記得張署長張博雅在的時候，她是比較 favor 反對的。那時保健處處長是賴處長。等到詹署長上台，他就把這個又拋出來了。那現在這個又換了，我就不知道會如何了。

(接下來大家私下討論法的可行性，由於諸位學者並未使用麥克風，並未紀

(錄到)

陳昭姿女士：

您突然說可以害我楞了一下，十幾年來我一直以法律作禁止，但是所有的法律學家告訴我如果不對的話請薛律師指正，他們說行政命令永遠不能高過於憲法，事實上我是可以去控告衛生署它違憲，一條法規就不讓我做這件事情，那現在您是剛好講相反的說是允許作，就誠如大家所談到的有那麼多的細節在裡面，那是不是就讓大家去處理，不過這也是現況，就是說不管各位信不信，他其實每天都在發生，因為我平均幾年來每年都有幾百通電話，也就是說他現在就在發生，現在就是說大家要不要去管，事實上我也可以告訴大家，有當事人他不願意讓人家管，他們是屬於第三群，像我是第一群的，先天性子宮發育不全，第二群是切除子宮的，第三群像過去的主播黃晴雯女士，她因為公開我才敢講她的名字，她是車禍受傷，她骨盆受傷，她先生說絕對不讓他冒險生小孩，他就是需要代理孕母來幫忙如果她想要自己的小孩的話。他們是屬於第三群的人，那麼這個第三群的人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董事之一，她自己也是有這樣一個狀況。她自己是一個律師，她告訴我說，如果這個法立的太嚴的話，她不要這個法，因為沒有這個法表示不犯法，我們大家可以做。我就是很誠實的把這些是告

訴大家。

宋永魁醫師：

這個法不是那麼容易，我是認為應該先回歸到管理辦法，我是認為可以設的比較 easy 的，可以做的話就做，條件是不要違反善良的社會風俗，我們同情說需要做的人應該讓她做，例如沒有子宮的，心臟血管疾病不行，生小孩會危險的。我們可以一個好的管理裡面，一個 team 裡面，好像以色列有一個基金會，那在這個基金會裡面假如說沒有錢的人，基金會可以幫忙他，monitor 整個過程，所以他們的做法有點像這樣子。所以，大家也不必 expect 這個丟進去會變成法。就是說，主管單位他們並沒有那麼高的期望，但就是說如果社會的壓力很大，可能是，我是認為可以 push 他們說把管理辦法中有關代理孕母的先定出來以後，然後法律覺得不滿意再修嘛。

薛瑞元律師：

我想在這個部分的話，如果說你不把它弄成一個法，那衛生署在裡面修改它的管理辦法的時候如果同意代理孕母的話，立法委員一定跳腳的。這個事情已經整個社會都知道了，他的行政機關自己修改自己的法，何況明年一月還要面對行政程序法的一個部分。行政程序法裡面的規定，行政機關

他的行政命令，沒有法律授權的話他就無效。所以他那一個管理辦法演變成正在無效當中，事實上正在消失當中。到一月一日就無效，所以為什麼最近想要丟進去，問題也在這邊。

宋永魁醫師：

那 Guideline 呢？

薛瑞元律師：

Guideline 有沒有約束力，大家自由行，不然就要道德勸說。若違反道德勸說，所以他會考慮到這一點，現在就急著想 push 也是有他的原因。

.....

現在這裡會牽涉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就我們剛剛提到的親子關係，親子關係你如果沒有一個位階相同的法的話，你也沒有辦法就一個民法的特別法，那還是皆從民法去解釋。第二個問題是，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開始實施了以後，管理辦法如果沒有法律授權的話，那就會無效，另一方面對人民的一個處罰方面的話，沒有法律也不能去處罰，目前來說他用管理辦法，其實我們可以看出他裡面都沒有法則，那如果你違反的話，就用醫療法和醫師法來處理，來處罰。但是醫療法和醫師法現在又要改，我們改的方向

是讓他說不會不正當行為就要處罰。這個不正當行為要把它明確化，他們也同意了，所以現在送出去的醫療法醫師法中，不正當行為就取消掉了，變成說你要很多項目到底是什麼樣的行為要受到處罰，要把它明確出來。所以這一項又消失了，所以他們現在沒有辦法去管，是這個樣子。所以我想說在管理部分要立法也是很困難，可能是現在衛生署面臨的一個問題。

曾啟瑞副院長：

我國憲法第 23 條有規定人民的自由權利除了防止妨害他人，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以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的不得已法律限制，代理孕母難道就違反這些？

薛瑞元醫師：

用憲法解釋很累，憲法第 23 條叫做法律保留原則。他第一個就是說，你要限制人民權利和自由的話，一定要法律，他講的第一點是這樣，你要定出這樣的法律其實符合那四要件，四個要件的話，緊急為難國家安全，最後一個就是公共秩序。這部分本來就是在憲法學最受爭議的地方，所以公與私的平衡是要如何去算，指的是大多數的人的，又好像不太對，是不是要用投票的。你如果百分之五十的人就可以站住四十九百分比的自由和權力。

陳昭姿女士：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是什麼地方妨害公共秩序，因為我一直在思考一件事，我覺得健康的人士，他有全力支持，但是他沒有權力反對的。請允許我這麼說。就是說，我們做了什麼事情跟他們有什麼關係，我們有多少例如某些外交官有特殊的法律，針對某群人，我們從來沒去干涉他們。如果他們用在我們的資源，我們都不講話，但就是說我們到底影響什麼公共秩序。那第二點就是說，為什麼捐精捐卵不影響公共秩序，我個人認為他引申的問題更困難。

薛瑞元律師：

OK，在這裡的話很有趣，公共秩序我剛才只是舉的一個例子，就是少數人和多數人。那在解釋上他們又有另一種說法，就是說因為公共秩序是一個比較抽象層面的，那這個就回到社會價值觀，也就是說婚姻算不算，家庭算不算，家庭的價值觀算不算，懷孕的事情母親的神聖性算不算。公共秩序的問題，我只是說出一個在法律學家在思考的一個模式，他們會把這個東西認定是可能是某一種社會共同性，事實擁護的神聖的價值，或者是說我們還要來一個公民投票，讓百分之五十的人去贊同這樣的想法。這是不

同的處理方式，但是要去定義公共政策是非常有爭議性的，這個部分的話可能就是要有更多的人來抗議唾除這樣的想法。如果說你反對的話，你就要去說服他，像一開始講的，一開始就去唾除他，去挑戰他，說這真的是一個現在社會所認同的想法，他如果是的話，可能他就是一個公共秩序，如果不是的話，這種情形就不對了。在法律上的考慮會是這樣一個情形。

何春蕤教授：

有關於社會現行的價值觀，這個價值觀是一直不斷在變的，我記得青少年時那時男孩留長頭髮，是馬上被抓到警察局的。現在的話你看得出來留長髮是得到大家仰慕的狀態。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我的信心比較大，因為社會在變動，而且本來那個多元的價值觀本來就存在，很多人並不把母親當作一個很神聖的位置，問題是這一個非主流的觀點常常是沒有發言台的。我都不知道為何人工生殖這個議題我只被邀約過2次，一次是上次立法院人工生殖法的那個會，一次是這一個，但是某一些婦女團體是永遠被邀約的，他們被認定成是代言人，可是事實上他絕對不代言所有的婦女團體。所以我也推薦說以後可以找一些不同的婦女團體，有時候像這種場合的話，不被邀約，觀點就不會出來。事實上操作的空間很大，某一些婦女團體永遠都有代表發言權，就代表所有的聲音，大部分的人都會去進行一種很傳統

的批判，一個非常非常封閉性的批判，所以我覺得今天能把這個題目攤開來談，是一個很寶貴的經驗。改變價值觀，改變社會看法，我們責無旁貸，我們一定繼續努力。

謝榮鴻博士：

在代理孕母中，有一個部分就是代理孕母本身，我想我們今天好像比較沒有去 focus 在這個角色上。我們普遍認為說這個代理孕母是經濟上比較被壓榨的一個族群，可是陳主任提到說其實不是，我們有求於她，她反而是握有一個優勢。那我的問題是說，他在立法的問題上，有沒有考慮到代理孕母在懷孕時的自主性的問題，還有委託夫妻是否有權干涉她的私生活，以及他生下小孩後是否會有對小孩感情上的問題。

陳昭姿女士：

我就真實發生的例子來作比喻。為什麼說我把電話給她讓她們自己聯絡，事實上她們要完全自己判斷。我覺得這個像是在談婚嫁，我們坐下來談，為什麼我會取得你的信任，看不順眼我不會找你做代理孕母，她看我不順眼也不會幫我生一個寶寶，經過成年人的一些思考和溝通。比如說我們每一個婚姻，不美好不會結婚，但是四對有一對離婚。所以基本上他的出發

點也是這樣來溝通。那這種情況下就是說，像剛剛曾副院長談的那一個，我非常感激這種，就說條件由他們來思考，好像婚姻當中，我希望你如何，離婚要給我多少錢，要照顧我媽媽，這完全是雙方的需求。很多人威脅的說，他會打孩子啦等等。你覺得在這種懇談，在這種認識之下，造成這樣的機會有多少。我在比喻婚姻，婚姻的機率很大，四對有一對離婚。我們經過這個方式在做，已經把這個風險或是狀況降到最低，据我了解，還有代孕第二次的，因為在這樣的狀況下，彼此都非常滿意。那這些互動，你說感情的問題，我知道大部分反對者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其實美國發生的例子，包括 Baby M 都是還捐卵的，今天我們沒有談到這個問題。那第二個，生孩子本身，生自己的小孩的感情，你非常的清楚，因為你溝通，你的心靈上已經準備好了，遠超過婚姻。婚姻常常是意外的。再來我遇到的很多例子，包括姊妹，或是單身婦女。我告訴你，他連他自己的小孩都覺得很麻煩了，她真的不會要你的孩子。我認為有償的方式反而解決所有反對者的問題，就說今天有一個人她要幫我生小孩，她不要跟我要一毛錢。我覺得我會欠他一輩子，她可以對我一輩子予取予求。再來，我們再談到副院長一開始談到的資料，我看了非常認同，他把那個出事率做一個比較。因為那就是我的感覺。今天那不是我的卵，我們已經談好，大家有這個心理準備，後悔的是當然不是不會發生。但是機率絕對不會超過夫妻兩個吵架

要離婚。這根本就是你的小孩！另外我今天再來談收養，我所面臨的狀況，我現在就收養孩子，收養就是捐精捐卵，他連精卵都是別人的。他們當初出養一定有一些條件，經濟或是他不想要這個孩子，但是五年後十年後他的條件改變時，他有一點想要，看見孩子長的不錯，他又要要回去怎麼辦。這所有的問題，都遠遠超過今天我們大家都談好的，準備好的代理孕母。所以我一直拜託大家，社會問題和社會問題作比較。我很高興副院長能提那個數據出來。

宋永魁醫師：

我們所擔心的是會不會有仲介公司逼迫經濟條件較差的婦女去做代理孕母，那這邊就是有一點商業行為。那假如說你們今天有經過好的溝通，那這個就是說在訂契約的時候就把這些事情談清楚。會發生問題的反而就是說在這個過程中，代理孕母反悔了。那契約就是說，假如小孩生下來不好的話，那也是規定說委託夫妻要把他帶回去。

曾啟瑞副院長：

我想剛剛謝博士提的是說，代理孕母有沒有自主權，譬如說在懷孕的當中拿掉，規劃大概是不可以的。

曾啟瑞副院長：

不知各位還有什麼問題，今天謝謝各位的參與。